



訴願案例彙編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序 言

訴願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也是檢驗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的救濟程序。透過訴願制度，得以解決公法爭議、保障人民權益、維持法規正確適用與行政措施之合法妥當，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多元，受理之訴願案件，包括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工商行政之爭議案件及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本部每年均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其要旨，編撰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10）年度案例彙編係由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028 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 57 則。

本年度摘選案例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及經濟行政法規等領域。在商標法訴願案件中，有關商標申請不合法定程式、商標識別性（含立體商標、位置商標及顏色商標等）之認定、後天識別性之認定時點、商標聲明不專用之審查、據以評定商標適格性之認定，以及商標使用之判斷等，均為近年案件常見之爭議議題，特篩選具參考性的案例，期能降低爭議之發生。

而在專利法訴願案件中，有關發明標的之認定、逐項審查原則、專利分割審查、國內優先權不予認可之認定及新穎性、進步性之審查等，向為專利申請及舉發案審查之重點，故擇錄數件代表性之實務案例，期有助於專利實務問題釐清與法律見解統一。

又其他經濟行政法規之案件，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水利法等所涉訴願案外，就訴願案件涉及行政罰法、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新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之認定及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等行政法及訴願法上原則性案件，亦摘錄具指標性之案件，供本部所屬各機關或縣市政府掌握現行訴願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行政措施之參考依據，發揮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法院判決結果、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及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供參。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申請不合法定程式）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8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市場名稱）	10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及功能性之審查：氣味商標）	13
案例六（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產地之認定）	16
案例七（商標法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顏色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18
案例八（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位置商標）	21
案例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顏色商標）	24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26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28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認定時點）	31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34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據以評定商標適格性之認定：優先權之適用）	36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39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先使用之認定）	42
案例一七（商標評定事件新舊法規之適用）	45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百貨公司服務）	48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50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零售服務）	52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4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6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8
二、專利法	61

案例一（發明標的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63
案例二（逐項審查原則）	68
案例三（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專利分割之審查）	70
案例四（專利修正之審查）	75
案例五（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國內優先權不予認可）	78
案例六（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物品組件部分設計之新穎性的認定）	81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	83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88
案例九（進步性輔助因素—商業上成功）	91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有利功效之認定）	93
案例一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明人姓名之審查：AI 不得為發明人）	98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101
案例一（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妨礙監察人檢查之認定）	103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商業名稱登記預查之審查）	105
案例三（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認定）	107
案例四（公司法第 170 條—已召開股東會之證據審查）	109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股東出資額返還變更登記之審查）	111
案例六（公司法第 387 條—公司章程限制董監事須具備股東身分之效力）	113
四、水利法	115
案例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第 81 條—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審查：水道沙洲灘地）	117
案例二（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審查）	119
案例三（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行為人認定）	121
五、其他經濟法規	123
案例一（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進口自用貨品不得標示不實產地）	125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及第 28 條—裁罰對象之認定）	127
案例三（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違反停氣函報義務之認定）	129
案例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工廠視同歇業之認定）	131

案例五(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營業場所位 置之審查)	133
案例六(檔案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	136
案例七(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前段—溫泉使用事業之認定)	138
六、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141
案例一(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	143
案例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怠金處分經聲明異議駁回後應提起撤銷訴訟)	145
七、訴願法	147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催繳通知函之法律性質)	149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同意/停止使用「節能標章」 證明標章)	151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	153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公司依命令辦理解散登 記)	155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變更組織、董監事、增 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	157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申請不合法定程式）

本件立體商標（申請第 108074214 號）

圖3



第 6 類：金屬製扶手；金屬製組合房屋；金屬製隔板；金屬製欄杆；金屬製柵欄；可移動的金屬製建築物；欄杆用金屬桿；道路用金屬防護欄；金屬製預鑄建築物；金屬製廣告柱；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螺絲；金屬製管路固定配座；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環；金屬管；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告示牌；金屬製指示牌。

補正圖

第 3 視圖



第 3 視圖文字部分放大圖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以「廣告路橋立體圖」

立體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以訴願人所檢附商標圖樣中第 3 視圖內側文字部分字體過小無法辨識，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訴願人檢送之商標圖樣仍不清晰，爰以 110 年 2 月 4 日 (110) 智商 00240 字第 11080066170 號函為「應不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申請本件「廣告路橋立體圖」立體商標註冊，惟所附商標圖樣中第 3 視圖，其右側半圓形廣告擋部內側文字及圖形模糊不清，而無法清楚辨認，違反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商標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 (109) 慧商 00240 字第 10990436670 號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告知訴願人略以「本件商標圖樣中之第 3 視圖內側文字部分字體佔整體圖樣的比例過小無法辨識，請依原設色原比例重新檢附 1 張 A4 直式清晰放大圖樣付審」等語，並限期補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補正之第 3 視圖，僅可清楚見到無障礙標示圖、外文「Good」、人形圖及中文「通好行廣告路橋」，其餘圖形、文字仍不清晰；雖訴願人另就文字部分提供放大圖，惟因其為局部放大截圖，究係右側半圓形廣告擋部之內側，抑或左側半圓形廣告擋部之外側，仍有疑義，而有不明確情形。是以，訴願人雖有補正，但仍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仍不齊備」之情形。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9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
3 D D O S R A M
第 9 類：太陽能電池；…；汽車電腦檢測儀器。
第 42 類：技術性研究；…、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之諮詢顧問及資訊提供。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3D DOSRAM」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9 類之「太陽能電池；…；汽車電腦檢測儀器」等商品及第 42 類之「技術性研究；…、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之諮詢顧問及資訊提供」等服務（詳見商標註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具識別性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商標核駁第 406062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商標係由左至右之數字「3」搭配大寫外文字母「D」與大寫外文「DOSRAM」所組成。其中，「3D」有「3 度空間」或「3 維度」之意。又依訴願人公司自己網頁資料所示，外文「DOSRAM」係源自外文「dynamic oxide semiconductor random access memory」縮寫。其中，「Oxide Semiconductor」中譯為「氧化物半導體」，「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中譯則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此有國

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頁翻譯附原處分卷可稽。故本件商標具有「3 維動態氧化物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之意，而半導體是電子工業最基本、重要的部分，半導體器件包含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和分離式器件，而電晶體即為半導體材料所作之器件（參見原處分卷附「從半導體看世界」一書第 39 頁）。是以，訴願人以「3D」結合外文「DOSRAM」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之「太陽能電池；…；汽車電腦檢測儀器」等商品及第 42 類之「技術性研究；…、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之諮詢顧問及資訊提供」等服務，整體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會認為係在描述說明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係運用「3 維動態氧化物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電子元件技術，當為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功能或相關特性之說明，相關消費者尚難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應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人雖稱外文「DOSRAM」非競爭同業必須或通常用以說明商品或服務之文字云云。惟按一詞彙有無競爭同業使用，與該詞彙是否屬商品或服務品質、功能或其他特性之說明，並無必然關聯，該詞彙是否不具識別性，仍需由其本身客觀上呈現予消費者之印象為判斷，只要相關消費者所理解的一般而直接的含義，為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說明，或與其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具有密切關連者，即不具識別性，並不以該詞彙業經同業競爭者所共同使用為必要。準此，本件商標既給予消費者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相關特性之說明文字之印象已如前述，則不論其是否經其他競爭同業使用，均無礙其不具識別性之認定。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0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8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

美體專科

第 35 類：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商品行情；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美體專科（體為簡體字）」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1076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本件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橫書簡體中文「美體專科」所構成。而依原處分卷附國語辭典資料所示，「美體（體）」意指「使體形優美」，「專科」則有「專精於某種學術或技藝」之意，「美體（體）」結合「專科」有表示專精、擅長於保持優美體形之意。是訴願人以「美體專科」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等 3

項服務，予消費者之認知，僅為描述前揭部分服務係由專精、擅長於保持優美體形等事務之專家所提供，或服務所涉商品具有專門使體形優美功效之相關說明文字，為所指定前揭部分服務品質、性質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固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 二、惟查，依前述國語辭典資料及國人對於「美体專科」之認知及理解，該等文字與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其餘「廣告；…；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等 26 項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其他特性均無關聯，殊難想像消費者會就前揭部分服務與「專門使體形優美」、「擅長保持優美體形」等意涵或功效產生直接聯想，故本件商標指定於「廣告；…；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等 26 項服務，應非直接描述該等服務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其他特性之說明。則原處分機關認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部分服務，亦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即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 年 2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0063018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市場名稱）

本件商標

武聖夜市

第 36 類：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共用工作的辦公室出租；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納骨塔位租售；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代理公寓出租服務；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公寓房屋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武聖夜市」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1124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商標係僅由單純未經設計之中文「武聖夜市」四字所構成。依原處分卷附維基百科解釋及 Google 搜尋結果頁面等網路資料可知，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上之觀光夜市，歷史悠久，屬台南三大知名夜市之一，且為吸引當地民眾及外地觀光客前往餐飲、購物、遊玩之特色景點，一般民眾及消費者並多以「武聖夜市」稱之。是訴願人以「武聖夜市」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

拍賣服務」服務，整體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僅在描述前揭服務之商業來源地或服務提供區域為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上之武聖夜市及其周遭環境，或傳達前揭服務內容係有關武聖路觀光夜市商圈區域之不動產或攤位的買賣租賃管理等相關服務，而會將之視為與該地理位置有所關聯之說明，不具識別性。

- 二、訴願人雖訴稱「武聖夜市」為其代表人父親所申請成立，且與其代表人家族之經營管理及公司設立有密切關係，應由訴願人取得商標權云云。惟「武聖夜市」屬指定服務內容、商業來源地或服務提供區域之直接、明顯描述性文字已如前述，且其他相關競爭同業亦有使用該等文字來說明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可能及需要，實際上並已有眾多不動產業者及民眾於進行不動產相關交易時使用「武聖夜市」以描述該地理位置及區域環境之情形。是以，為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競爭，自難認該等文字具識別性而可由一人獨占使用。
- 三、訴願人復稱「武聖夜市」經其長期宣傳使用，已具後天識別性云云。惟訴願人所附證據資料，或僅在表彰武聖夜市代表會等營業主體，或與本件商標之使用無涉，或資料內容僅在單純傳達「武聖夜市」此一觀光景點之地理位置、營業時間、攤位美食及消費娛樂等相關資訊，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武聖夜市」仍僅為台南知名特色夜市及觀光旅遊景點，且並非本件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之不動產租售等服務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本件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廣泛使用於指定服務，於交易上已成為訴願人服務之識別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10年5月18日經訴字第1100630256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及功能性之審查：氣味商標)

本件商標

商標描述文字：「本件為氣味商標，如所附樣本，係由 30% 的薄荷腦、40% 的冬青油、18% 的桉葉油、6% 的樟腦及 6% 的薰衣草油調配而成具有薄荷薰衣草氣味之藥油。」

第 5 類：中藥；藥油。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具有薄荷薰衣草氣味之氣味商標」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0622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一）按申請註冊的氣味對於指定商品或服務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為不可或缺，抑或是會影響商品或服務的成本或品質，便具有功能性，不得註冊。而在氣味商標是否具功能性之判斷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類型，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例如：香水、芳香精油、空氣清新劑、提神藥油等，其商品本質的功能就是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氣味，讓使用者能夠因散發自己所喜歡的氣味而舒緩、愉悅心情，或是達到提神醒腦等效果。故氣味對於此類商品，應具有實用目的而具功能性，不得註冊（參照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9.2.4 功能性）。

(二) 本件「具有薄荷薰衣草氣味之氣味商標」商標，於【商標描述及樣本】記載「本件為氣味商標，如所附樣本，係 30%的薄荷腦、40%的冬青油、18%的桉葉油、6%的樟腦及 6%的薰衣草油調配而成具有薄荷薰衣草氣味之藥油。」而查，「薄荷腦」為薄荷油中一種飽和的環狀醇，又名薄荷醇、薄荷冰，具有清涼、止癢、消炎及止痛等功效；「冬青油」係由冬青樹的葉經水蒸氣蒸餾而得，主要成分為水楊酸甲酯，具有殺蟲、止痛等功效，亦可適用於暈車及暈船等症狀；「桉葉油」係由桉葉提煉出的精油，又名藍桉油、白千層腦、桉樹腦，具有疏風解表、清熱解毒、殺蟲止癢等功效；「樟腦」係由樟樹經水蒸氣蒸餾而得，具有消腫止痛及殺蟲止癢等功效；「薰衣草油」係由薰衣草花中提煉出的精油，具有緩解失眠、頭痛、安撫情緒、改善睡眠等功效。是該 5 種成分之混合氣味具有提神醒腦、安定神經、改善睡眠、緩解失眠頭痛、安定情緒等功能，以之指定使用於「中藥、藥油」商品，即係藉由商品本身融合薄荷、冬青樹、樟樹、桉葉及薰衣草所散發的氣味，來減緩人體病痛或治療疾病，具有實用功能性，故本件氣味商標僅為發揮其商品功能所必要者，應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一) 氣味商標和其他類型的商標一樣，必須具有識別性方能取得註冊。然而，申請註冊的氣味，如果是源自於指定使用的商品本身或其本質，則該氣味予消費者的認知，係為所使用的商品本身，而不是作為指示特定商品來源的標識；例如：以巧克力或香草的氣味指定使用於烘焙產品，因為巧克力或香草為烘焙的蛋糕、麵包等商品經常使用

的原料，應為該等商品的原料、成分、口味等特性有關之說明，不具識別性（參照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9.2.3 識別性）。

- (二) 本件氣味商標係前述 5 種成分之混合氣味，指定使用於「中藥、藥油」商品，整體予消費者之認知僅為其商品本身所散發之氣味，當為所指定商品性質、用途、原料等相關特性之說明，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依本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0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5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產地之認定）

本件商標

玉光米

第 30 類：米；胚芽米；糯米；糙米；食用澱粉；糕粉；糙米粉；糯米粉；樹薯粉；玉米粉；乾玉米粒；穀製粉；大豆粉；太白粉；馬鈴薯粉；蓬萊米粉；黑豆粉；薏仁粉；食用木薯粉；糕餅預拌粉。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玉光米」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商標核駁第 404572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描述商品產地之說明或誤認誤信商品產地，應先審酌商標圖樣本身是否已向消費者傳達地名之意義，再判斷該具有地理區域意義之文字圖形是否會使消費者認為是描述商品產地之說明或產生誤認誤信；若消費者由文字字面涵意未必能直接理解為地名時，該文字即非描述商品之「產地」，亦無致消費者對產地產生誤認誤信之虞。而所謂「地名」，參考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17 款規定係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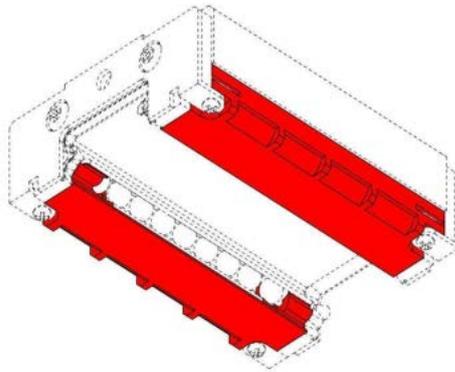
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惟屬行政區域名稱者應具有一定規模（如鄉鎮市區）或已經普遍使用而為相關消費者所周知，始具直接傳達地名之特定意義。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玉光米」商標，其圖樣中之「玉光」依其字面文義僅傳達「如玉石般光亮」之意。原處分機關固稱「玉光」有宜蘭礁溪或屏東佳冬玉光村之意涵，然村里為鄉鎮市區的下轄編組單位，區域規模不大，且全國目前即有 368 個鄉鎮市區，村里有數千餘，除非居住當地之居民，一般人並不會熟知鄉鎮市區轄下之村里名稱。再者，宜蘭縣礁溪鄉或屏東縣佳冬鄉的玉光村並非以產製稻米聞名的地理區域，依訴願人所檢送之訴證四農糧署 109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一覽表可知，宜蘭縣礁溪鄉亦非稻米產區。至原處分機關於網路搜尋資料，雖有同業使用「礁溪湧泉玉光米」，然由該網頁上之產品介紹內容可知，其所強調的是來自蘭陽平原雪山山脈的湧泉，並未提及來自玉光村。故對於相關消費者而言，「玉光」與「米」結合為「玉光米」，字面上並未傳達「玉光（村）生產的米」之意。則本件「玉光米」商標指定使用於米等商品即非描述商品產地之說明，亦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產地之虞。

決定書文號：109 年 8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9063081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商標法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顏色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



第 7 類：滑塊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標章」顏色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7 類之「工業用機器人；機械手臂；機器導軌；機械用工作台；木工機械用之工作台；電子零件製造機械用之工作台；線性滑軌；滑塊」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嗣減縮指定商品為「滑塊」商品，經該局編為第 106056518 號商標申請案審查，認本件顏色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8 年 5 月 3 日商標核駁第 39690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806313370 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理由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所載不一致，而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編為第 106956518

號商標申請案，並依本部前揭決定意旨踐行法定程序後重新審查，認本件顏色商標仍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9 年 2 月 5 日商標核駁第 40317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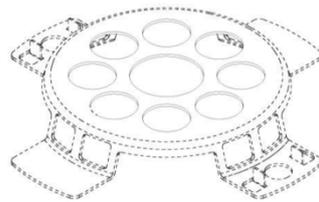
- 一、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標章」顏色商標，依訴願人於申請書中對商標圖樣之描述：「本案為顏色商標，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如所附商標圖樣，本案顏色商標係由紅色組成，用於滑塊上。紅色分別置於滑塊底側面並對稱地位於滑槽的兩側；其中，該紅色之色號為 PANTONE®186C。」可知係單純紅色，將該紅色置於滑塊底側面並對稱地位於滑槽的兩側所構成，以之指定使用於第 7 類之「滑塊」商品，予人寓目印象僅單純為滑塊上之裝飾顏色，而非作為區別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此從原處分卷附之網路搜尋資料所示，不乏有業者將其製造之滑塊商品標識單一或二種以上顏色，可見「滑塊」商品上之顏色多係作為裝飾使用。是以，本件顏色商標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應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人雖稱滑塊商品之相關消費者為專業生產能力之橡膠、塑料製造加工廠，且滑塊屬加工機械之零件，而該加工機械又為昂貴性商品，其選購時之注意程度較高云云。惟按商標是否具備「識別性」，應以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準，所謂「相關」消費者，除已購買或使用特定商品或服務經驗的實際消費者外，亦包含未來有可能購買或使用該特定商品或

服務的潛在消費者而言，故判斷是否具有識別性，應立於一般消費者之立場，依一般生活經驗就商標之整體加以觀察，並綜合其使用方式、實際交易情況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等加以審酌（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96 號行政判決）。又「顏色往往與文字、記號或圖形等相結合，使用於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消費者較不會抽離出文字、記號或圖形，單獨視顏色為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而商品本身或其包裝外觀的顏色常具裝飾美觀之目的，從而並不是業者不常使用的顏色，即具有識別性。」（參照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4.2.3.3）準此，縱認如訴願人所陳，滑塊商品之消費者多為專業之製造加工廠，且紅色為滑塊商品較少使用之顏色，惟以本件顏色商標使用於滑塊商品之方式觀察，其整體所呈現予人之印象，仍僅為商品本身之顏色，消費者不會將該紅色抽離滑塊商品本身，單獨視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9 年 7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9063042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位置商標）

本件商標



第 6 類：混凝土用金屬製補強材料；建築用金屬製牆襯砌；金屬製預鑄建築物；建築用金屬製支撐架；建築用金屬製骨架；建築用金屬架；建築用金屬製包覆層；混凝土用金屬製模板；金屬製隔板；金屬製天花板；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建築用金屬製補強材料；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金屬製樓地板；建築用金屬製框架；建築用金屬製嵌板；普通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金屬製固定夾；金屬製建築用襯砌。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九圓圖」位置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位置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商標核駁第 410285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簡單線條或基本幾何圖形使用於商品或服務，通常難以引起消費者注意，而且即使消費者注意到，一般也不會認為它是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所以不具識別性」（參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4.4.1「簡單線條或基本幾何圖形」）。再按「以位置商標為例，傳統平面文圖商標或新型態的顏

色、立體商標均可能施用於商品或服務的特定位置，若該位置為商標識別的重要特徵，其文圖、顏色或立體形狀未施用於該特定位置，可能會喪失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即具有位置商標的性質，例如標示於鞋後跟中央位置並延伸至鞋底之紅色條帶，該紅色條帶離開該特定位置，即喪失其識別性。申請位置商標者，商標圖樣應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的位置，並於商標描述就商標本身及其使用之方式、位置等詳加說明」(參見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10「其他非傳統商標」)。然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必須具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非傳統商標亦無例外，故無論商標型態如何，識別性判斷的標準並無不同。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九圓圖」位置商標，為一支撐架的支撐面上之 9 個圓形孔洞所構成，其中位於中心之圓形孔洞面積較大，其他 8 個較小之圓形孔洞則環繞該中心圓孔等距排列。而查，原處分卷第 33 頁至第 39 頁每日頭條、88 建材網等網頁資料，以及本部依職權以「建材 支撐器」、「建材 架高器」為關鍵字於 Google 圖片搜尋結果等資料，可知市面上常見相關業者於支撐器之支撐面上為圓形、方形或網狀之設計。是訴願人以在支撐架之支撐面上之 9 個圓形孔洞作為位置商標，指定使用於「混凝土用金屬製補強材料；……；金屬製建築用襯砌」商品，整體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為該等金屬製建材商品上之幾何圖形或兼具功能性之設計，實無法發揮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功能，尚難認該特定位置（即支撐面上 9 個圓形孔洞）為商標識別的重要特徵，足以發揮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是本件位置商標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應不准註冊。

決定書文號：110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02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案例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顏色商標）

本件商標



第 9 類：空白快閃記憶卡；空白 U S B 記憶卡。

案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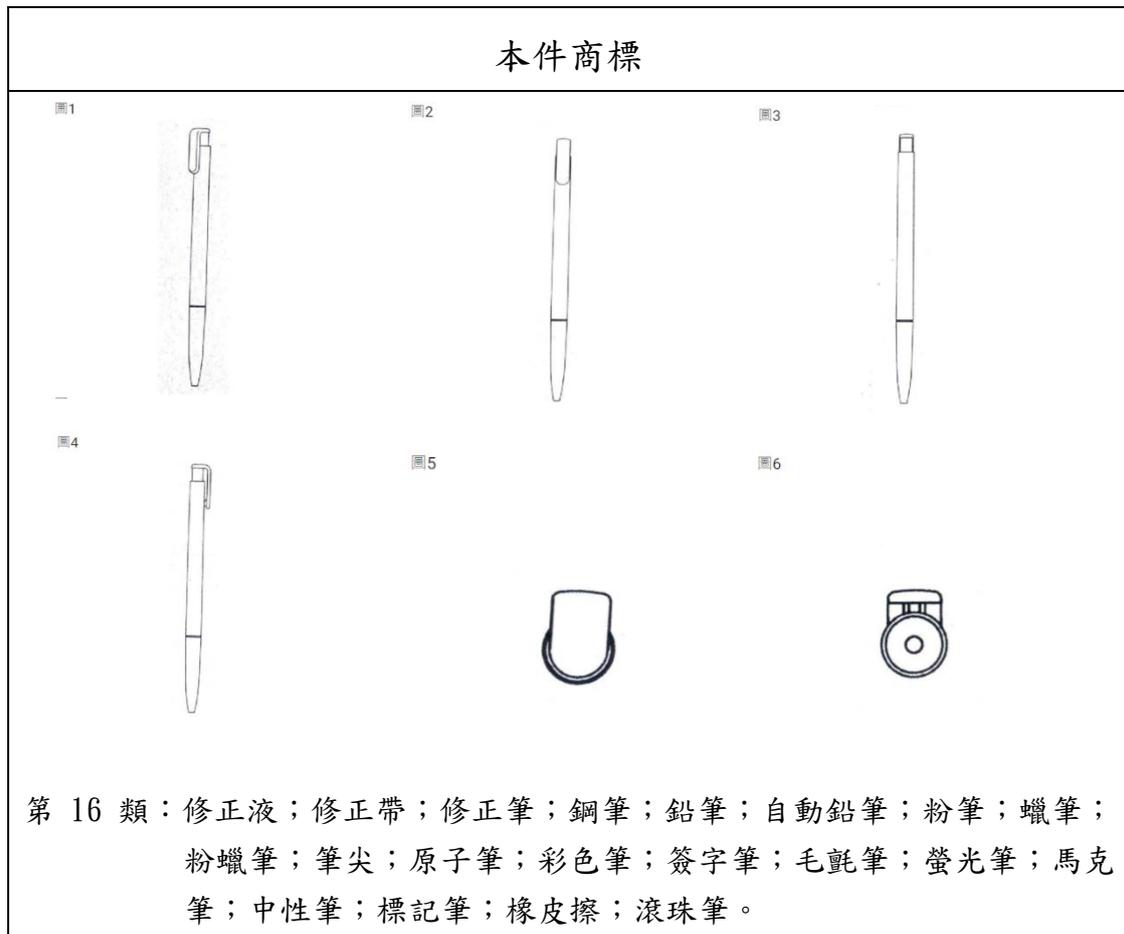
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Red/Gold configuration mark」顏色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顏色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037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Red/Gold configuration mark」顏色商標圖樣，依其申請書「商標圖樣」所示，並參酌其 108 年 10 月 14 日補正申請書之「商標敘述」所載「本件圖樣顏色為紅、金二色組合，紅色位於圖樣上方，金色位於圖樣下方。商標圖樣上虛線部分之形狀不屬於圖樣之一部分」，可知本件商標係由紅色及金色分置上下所組成。因紅色及金色均為一般基本色系，上下不同顏色之組合亦不具獨特性，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白快閃記憶卡；空白 U S B 記憶卡」商品，予人之寓目印象僅為該等商品之裝飾顏色，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10 年 3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5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壽股份有限公司筆具立體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立體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1241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本件申請書所附 6 個視圖及「商標描述」所載「筆具整體呈前端部圓順縮徑之圓管體；頂部（後端部）具有一與圓管體同徑之可按壓式旋轉蓋；旋轉蓋則連設一片自頂面順沿蓋體向下（前端部）延伸之前

端呈半圓形之筆夾片；而旋轉蓋與筆桿之圓管體之間形成微縮之凹溝型頸部」，可知本件立體商標整體外觀為一按壓式之筆具，缺乏指示來源的功能，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液；修正帶；修正筆；橡皮擦」商品，消費者尚難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固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二、惟本件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鋼筆；鉛筆；自動鉛筆；粉筆；蠟筆；粉蠟筆；筆尖；原子筆；彩色筆；簽字筆；毛氈筆；螢光筆；馬克筆；中性筆；標記筆；滾珠筆」商品，予人認知印象為該等商品外觀造型之設計，當為該等商品性質、內容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應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認本件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有同條項第 3 款之適用，固有未妥，然依前述理由，該部分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仍不得註冊，而不影響本件商標應予核駁之結論，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有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可維持。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7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本件立體商標



第 12 類：高移動性、多用途輪式軍用車輛和其他輕型戰略車輛用的公路車輪。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Miscellaneous Design (Wheel Cut Out)」立體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以 108 年 1 月 29 日於美國申請之第 88/281,037 號商標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具識別性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2673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立體商標係指「三度空間具有長、寬、高所形成之立體形狀，並能使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為「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3. 「立體商標」所定義。又前揭審查基準 3.2.3 「識別性」揭示，立體商標倘為商品本身的形狀或商品包裝容器之形狀，因其與商品密不可分或有緊密的關聯，依消費者的認知，通常將之視為提供商品功能的形狀或具裝飾性的設計，較不會認為該形狀傳遞了商品來源的訊息，僅於該商品形狀極其特殊，與業界通常採用的形狀有顯著的差異，且超乎消費

者的預期，而令人印象深刻，該顯著的差異，足以使消費者不認為其屬功能或裝飾性的設計，得僅以該形狀識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該形狀始具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而具有識別性；又即使立體商標非商品本身或包裝容器之形狀，亦須足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使消費者能以之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具有識別性者，始能獲准註冊。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Miscellaneous Design (Wheel Cut Out)」立體商標，依其註冊申請書之「商標圖樣」並參酌「商標描述」所載「本商標由車輪切面之立體圖形所構成。切口面有第一個弧形部分，延伸至一平直部分，然後該平直部分延伸至第二個弧形部分。本件申請不包括虛線部分」，可知本件立體商標為車輪切面輪圈外觀造形之缺口設計，以之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高移動性、多用途輪式軍用車輛和其他輕型戰略車輛用的公路車輪」商品，整體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為該商品形狀中之一小部分細微設計，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 三、訴願人雖訴稱本件立體商標商品具有特殊性，其消費者為軍隊相關採購單位，並非一般消費者，且競爭同業亦未使用該缺口設計云云。惟查，本件立體商標缺乏指示來源之功能，已如前述；且訴願書第 7 頁及第 9 頁之 Aksa-Wheels International 及 Global Wheel 之車輪閥部件實體照片中，亦清楚可見輪圈外觀有一狀似凹形之缺口設計，可知不乏競爭同業使用類似之缺口設計，為了業界之公平競爭，自不宜由一人獨占使用。訴願人所訴，並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10年6月24日經訴字第110063048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認定時點）

系爭商標（註冊第 1937405 號）



第 35 類：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第 41 類：提供觀景台之觀景服務；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101」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93740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不具識別性之情形，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2 月 24 日中台異字第 1070816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是否取得後天識別性（第二層意義）之事實狀態基準時點，由於原處分機關審酌商標使用證據之範圍僅至商標核准審定時，自應以核准審定時作為判斷商標是否具後天識別性之時點（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63 號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8 號行政判決參照）。經查，系爭

商標係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申請註冊，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核准審定，於同年 9 月 1 日註冊公告，揆諸前揭法院判決意旨，系爭商標是否取得後天識別性之判斷時點應以系爭商標核准審定日（107 年 7 月 30 日）為據。

- 二、依關係人於異議答辯階段檢送之答證 2 維基百科、答證 9、11、14 及 20 台北 101 官方網站、答證 12 西元 2008 年至 2012 年廣告刊物及 DM、答證 12 至 20 西元 2003 年、西元 2005 年至 2018 年 5 月間經濟日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時電子報、卡優新聞網、ETtoday、三立新聞網、天下雜誌、Yahoo 奇摩新聞等各大新聞媒體報導等證據資料可知，關係人所有之台北 101 大樓內設有購物中心、辦公樓層及觀景台，自 93 年開幕以來，除獲選為全球具指標性大樓之一外，並成為知名建築、旅遊觀光景點及金融購物中心。且關係人自西元 2008 年起連續多年印製台北 101 購物中心專刊，行銷 101 購物中心所販售衣服、鞋子、包包、手錶、化粧品、珠寶等各種時尚品牌之商品及各種活動等，關係人之官網亦有各式 101 之紀念品供消費者購買。另各大新聞媒體亦常刊登眾多名人造訪 101 購物中心、觀景台之資訊，其中 101 觀景台自西元 2005 年開放以來，每天約有 8,000 至 9,000 名遊客，至 101 年 4 月 27 日已逾 1,000 萬人次，至 105 年 3 月間更達 2,000 萬人次。又每年 101 跨年煙火秀及跨年晚會等娛樂活動，吸引數十萬人潮及廠商點燈宣傳，以及關係人所舉辦 101 登高賽，吸引男女老少挑戰 91 層樓、2046 階梯運動活動，亦時常有來自全球各地登高好手參加競賽，加以媒體報導文章標題亦常以「101」稱呼關係人 101 購物中心及其所提供觀景台之觀景服務或所舉辦娛樂、運動活動等服務，如西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時電子報「台灣 10 大文創品牌 進駐 101」、西元 2012 年 6 月 9 日蘋果日報「阿湯嫂排場大 偷閒血拼 101」、西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自由時報「101 觀景台今達千萬人次 日本妹中選」、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央社即時新聞「101 煙火 繽紛色彩照亮台北城」、西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自由時報「101 登高賽/奧國女將 3 連霸」、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經濟日報「101 攝影大賽 看見台北之美」、西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自由時報「〈台北都會〉慶重陽/人瑞登 101：跟搭飛機一樣高」等，可知系爭商標之「101」在新聞媒體已有高密集度之曝光率，並受到社會大眾高度注意，以現今電子媒體發達、網際網路之涵蓋率，資訊散布快速，應認相關消費者心中已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已將系爭商標之「101」與關係人使用於購物中心、提供觀景台之觀景服務及舉辦娛樂活動、運動競賽等服務產生連結，而具有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據此，堪認系爭商標之「101」經關係人廣泛行銷使用於其指定之服務，於系爭商標核准審定時（107 年 7 月 30 日），已使相關消費者得以認識其為關係人表彰服務來源的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09 年 7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90630607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9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36 號裁定（上訴駁回）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商標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本件商標



第 5 類：藥劑；核醫學領域用於醫學成像及治療用之放射性藥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 & device(in colors)」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自不得註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41145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 & device(in colors)」商標，係由簡單線圈、箭頭、圓點，及其下方反白之外文「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共同置於草綠色長方形底圖內所組成，其中，「Advanced」有「先進的、高級的」之意；「Accelerator」有「加速器、催速劑、加速劑、（顯影）促進劑」之意；「Applications」則有「應用、用途」之意。是訴願人以外文「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藥劑；核醫學領域用於醫學成像及治療用之放射性藥品」商品，予人認知印象有說明該等商品係（用於醫學成像及放射治療領域中）與應用先進的（顯影）促進劑相關

之產品，為所指定商品之性質、功能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而且，競爭同業可能無法判斷訴願人就該不具識別性之文字（「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是否取得商標權，訴願人亦可能誤認其可就該等文字取得商標權，是為避免其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自應就之聲明不專用。而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2 月 4 日（109）慧商 20810 字第 10990106600 號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限期通知訴願人就「Advanced Accelerator Applications」文字部分聲明不主張商標權，惟訴願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商標自不得註冊。

決定書文號：110 年 4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33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據以評定商標適格性之認定：優先權之適用)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975590 號)



第 10 類：保險套；避孕器；非化學性避孕器具；按摩棒；按摩器；按摩用手套；隆乳器；電動按摩床；電動按摩器；性愛娃娃；子宮帽；子宮托；子宮內診鏡；陰道沖洗器；陰道擴張器；月經杯；性愛按摩器；性玩具。

據以評定商標 (申請第 107083205 號)



第 10 類：保險套；避孕器；非化學性避孕器具；按摩棒；按摩器；按摩用手套；隆乳器；電動按摩床；電動按摩器；性愛娃娃；子宮帽；子宮托；子宮內診鏡；陰道沖洗器；陰道擴張器；月經杯；性愛按摩器；性玩具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AiCe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0 類之「保險套；避孕器；非化學性避孕器具；按摩棒；按摩器；按摩用手套；隆乳器；電動按摩床；電動按摩器；性愛娃娃；子宮帽；子宮托；子宮內診鏡；陰道沖洗器；陰道擴張器；月經杯；性愛按摩器；性玩

具」商品，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975590 號商標。嗣原處分機關商標審查人員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依職權提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中台評字第 1090097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為商標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條文所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係指在我國申請主張優先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屬於第一次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同一範圍內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者而言。易言之，若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為第一次申請所涵蓋者，該商品或服務即有優先權之適用（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51 頁參照）。
- 二、關係人係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據以評定「AiCe 設計圖」商標註冊之申請（申請第 107083205 號），指定使用於「保險套；避孕器；非化學性避孕器具；按摩棒；按摩器；按摩用手套；隆乳器；電動按摩床；電動按摩器；性愛娃娃；子宮帽；子宮托；子宮內診鏡；陰道沖洗器；陰道擴張器；月經杯；性愛按摩器；性玩具」商品，同時聲明以相同圖樣於 107 年 7 月 2 日在日本申請之商標註冊案（下稱日本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查該日本先申請案指定使用於哺乳用具、避孕用具、業務用美容按摩器、家庭用電按摩器及醫療用機械器具

等商品，涵蓋前揭據以評定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依前揭說明，據以評定商標自得以該日本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且該優先權日(107年7月2日)既早於系爭註冊第1975590號「AiCe及圖」商標之申請日(107年7月27日)，據以評定商標自屬適格，則原處分機關據以審究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形，並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10年4月13日經訴字第110063021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p>本件商標</p>

<p>第 9 類：用於製作及管理電視節目清單、串流節目清單、衛星電視節目清單、電影片清單、音頻清單、視頻清單與多媒體娛樂內容清單之可下載電腦軟體；…；電視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讓使用者可透過飯店管理方案將行動裝置連接至室內螢幕之已錄軟體及可下載軟體。</p>
<p>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第 1549314 號）</p>

<p>第 9 類：<u>電腦；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操作設備；資料處理器；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數位廣播設備；數位電視裝置／設備；通訊設備；通訊操作程式／軟體；通訊數據機；通訊路由裝置；通訊纜線；通訊網路設備；通訊伺服器；光纖通訊裝置；無線通訊裝置；電力（源）線通訊裝置；網路電話裝置。（畫線部分構成類似）</u></p> <p>第 42 類：<u>電腦之設計及研發服務；通訊設備之設計及研發服務。</u></p>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SAMSUNG LYNK」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12082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SAMSUNG LYNK」商標係由

未經設計之外文「SAMSUNG」及「LYNK」左右並列所構成，因「LYNK」占商標整體圖樣一定比例，不失為主要識別部分之一；據以核駁註冊第 1549314 號「iLYNK 設計」商標則係由墨色方形底圖內置白色字母「i」設計字及略經設計之外文「LYNK」左右並列所組成，其中「i」設計字以墨色底圖與外文「LYNK」區隔後，予人為圖形而非單純字母「i」之視覺印象，故據以核駁商標整體予人印象為圖形與文字所組成聯合式商標，而因文字為消費者用以唱呼部分，是據以核駁商標引人注意及交易時用以唱呼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外文「LYNK」。二商標相較，均有主要識別之外文「LYNK」，僅字型設計略有不同，於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二者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 二、訴願人雖訴稱「SAMSUNG」品牌在台知名度遠高於據以核駁商標，相關消費者見「SAMSUNG XXXX」即知其來源為訴願人云云。惟按商標須依法申請註冊後，始得主張商標法權利之保護（商標法第 2 條規定參照），亦即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之商標縱使不具高度著名性或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先商標權人仍得依法主張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據以核駁商標既註冊在先，自得拘束本件商標申請註冊。而且，市場上如同時存在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以二商標高度近似，復指定使用於高度類似之商品/服務，自易使消費者誤以為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年5月31日經訴字第110063041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先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39187 號）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花卉零售批發、種苗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

據以評定商標

林○書君主張先使用於麵粉零售批發服務之「苗林行及雲設計圖」商標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苗林 Back To Nature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3918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

台評字第 1070171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務評定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一、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訴願補充理由所附展覽目錄手冊，可知訴願人於西元 2011 年至 2014 年確有參加「台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且查：

- （一）西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2008 年烘焙展=網友會」、西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2009 國際烘焙展」、西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假日去看烘焙展」文章，及西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買]2012 烘焙展戰利品」等網誌文章頁面，均可見據以評定商標標示於「苗林行」攤位看板及攤位展示進口麵粉之照片，並分別有「…每到烘焙展必報到的聖地，苗林行展示場陳列著許多最近網路上很夯的麵粉」、「要買日本進口麵粉…找他們就對了…記得我訂了壹仟包喔！」、「苗林行專門進口日本的昭和麵粉 我不懂日本麵粉有沒有比較好 但晃來晃去 只見許多大咖店家都標榜使用」、「這是今天來的重點，要幫李小妹買山茶花麵粉」之記載。
- （二）98 年 3 月 27 日「98 年烘焙設備展」相簿照片及西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烘焙展買厲害麵粉」網誌文章頁面亦可見據以評定商標標示於麵粉商品照片之展場看板。
- （三）西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苗林行」FB 粉絲專頁貼文，載有該廠商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參加「台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展場並有販售麵粉商品。

- (四) 西元 2013 年至 2014 年間講習會資料數份，其中西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夏日甜點講習會」、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2 日「2014 台北·東京零時差講習會」、西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1 日「技藝傳承·麵包講習會」之講義封底標有據以評定商標、「烘焙業的領航者 選用好食材，是一種信仰。」字樣及食材商品之圖片。
- (五) 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在系爭商標申請日（103 年 7 月 14 日）前，訴願人有將據以評定商標先使用於「麵粉零售批發服務」之事實。

二、至於參加人主張訴願人所提事證僅係以「苗林行」表彰營業主體一節。按「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作為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實際使用時以普通使用的方式將公司名稱全銜標示在商品上、商品外包裝上，或其他營業上的相關物件或文書，應屬於公司名稱的使用，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固為「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第 5.1.1 節「公司名稱全銜」所規定，然據以評定商標係結合中文「苗林行」、外文與數字「Since 1964」及金色線條之流雲設計圖之聯合式商標，與訴願人所營「苗林行」及「苗林實業有限公司」全銜不同，且據訴願人所提網誌文章及講習會資料等事證，既可見據以評定商標完整圖樣標示於國際烘焙展攤位看板及講習會講義封底等有關商業文書或廣告，自難謂該等使用態樣僅在表彰商業主體而非屬據以評定商標之使用事證。

決定書文號：109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32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4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一七（商標評定事件新舊法規之適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58005 號）

註冊時第 1 類（現第 41 類）「英語教學之服務」服務
據以評定商標
英商皮爾森教育公司主張著名於英語辭典商品之「LONGMAN」、「朗文」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81 年 1 月 16 日以「朗文 Long Wings 及圖」商標（原服務標章），向前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5800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17 日申請延展註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並於 91 年 8 月 22 日核准，同年 9 月 16 日公告延展註冊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復經申准延展註冊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嗣關係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與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按應為系爭商標 91 年 9 月 16 日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 77 條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與

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080134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9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商標法就商標延展註冊之申請係採實體審查，其延展註冊之性質屬「更新註冊」，對於業經延展註冊之商標，其商標權期間屆滿前之創設註冊，即無再事爭執之餘地；而就商標之「延展註冊」申請評定者，其有無違法事由自應以「延展註冊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其判斷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90 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商標係於 81 年 8 月 16 日經核准註冊，復於 91 年 1 月 17 日申請延展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實體審查而於同年 9 月 16 日公告延展註冊在案。是關係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對系爭商標申請評定，其所據條文及爭點應為系爭商標是否有違 91 年 9 月 16 日延展註冊時商標法第 77 條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與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
- 二、關係人申請評定時點距系爭商標 91 年 9 月 16 日延展註冊，雖已逾現行商標法第 58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除斥期間，惟系爭商標之延展註冊若有同條第 2 項「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之情事，關係人對之申請評定，即不受前開除斥期間規定之限制。
- 三、著名商標之認定時點，應以系爭商標申請時為準。則於本件申請評定，系爭商標既經實體審查而延展註冊，參酌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據以評定商標是否已臻著名，應以系爭商標申請延展註冊（91 年 1 月 17 日）時為判斷時點。

決定書文號：110年5月18日經訴字第110063040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一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百貨公司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68451 號）

東急

第 35 類「百貨公司；…（略）…」、第 36 類（略）、第 43 類（略）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東急」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復於 104 年 1 月 7 日申准將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分割為 2 件申請案，其中分割後之申請第 103880452 號商標，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6845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部分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26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廣告；……；飲料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按即『百貨公司』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百貨公司」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商標法雖未明文限制商標應使用在我國境內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上，但由原處分機關訂定發布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3.4「地域」所示，可知註

冊商標之使用，原則上仍須「在我國管轄境內使用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並要求產品須在我國境內銷售。而有形之商品既以在國內銷售為原則，無形之服務即不能自外於此，原則上亦應在國內提供，例外僅在境外提供服務但消費者在國內可取得利用或進行一部分之交易過程者，將商標標示於與服務有關之物品、廣告或商業文書，始可承認其屬於我國商標之使用，否則即有悖於商標法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我國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立法本旨，亦不符合商標屬地主義之精神。

- 二、查參加人所檢附其於西元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間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旅展與參展攤位背板、現場發放之廣告宣傳冊、一日票套組、購物優惠券照片以及「遊日盟族」臉書頁面等證據資料，固可見系爭商標及「百貨店」之標示，惟參加人並未提出其實際上於我國境內設有銷售及服務據點，或實際經營「百貨公司」業務之事證，前揭資料均係用以行銷宣傳其位於日本之百貨公司，並鼓勵我國消費者親赴日本消費。則參加人既無法舉證證明消費者在我國境內可取得利用系爭商標所指定之「百貨公司」服務或有任何一部分之交易過程係於我國進行，縱使將系爭商標標示於廣告或商業文書，仍不能認定其在我國已依法使用系爭商標於所指定之「百貨公司」服務上。

決定書文號：109 年 8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90630814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一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性質商品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02323 號）

jia-shin
MADE IN TAIWAN

第 25 類「女鞋；男鞋；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嬰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跟；鞋中底；鞋用金屬配件；鞋用鐵製配件」商品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Jia-shin MADE IN TAIWA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0232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2 月 27 日中台廢字第 108004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男鞋；雨鞋；布鞋；運動鞋；嬰兒鞋』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之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男鞋；雨鞋；布鞋；運動鞋；嬰兒鞋」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由訴願人所提商品實體、包裝盒及店面之照片、107 年 3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期間之出貨單、西元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之拍賣網站及網路討論文章等相互勾稽，堪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8 年 1

月 29 日) 前三年內，有實際行銷使用系爭商標於女用涼鞋及拖鞋商品之事實。

- 二、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女用涼鞋及拖鞋商品，與其指定使用之「男鞋、雨鞋、布鞋、運動鞋、嬰兒鞋」商品相較，二者同屬於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2503「鞋」組群（該組群僅分類至 4 碼），係供人體穿著以防護、保暖及美觀腳部之用。二者雖尚有男用/女用/嬰兒用、休閒/雨用/運動等客群或功能上之區別，惟其製作所需材料（均同為皮革、塑膠、橡膠或布疋）、專業技術及供穿著之主要用途並無顯著差異，所屬業界常有同時生產製造不同鞋款之情形，消費者亦可能同時選購及交替穿著使用。尤其，受流行文化影響，服飾或冠帽靴鞋等配件商品以使用者性別或穿著場合作為定義，概念日趨模糊，故依服飾配件類領域之商業交易習慣，一般公眾應會認定其為概念雷同之鞋類商品，只是針對不同功能需求，在結構或材質上為進一步之細部特化或改良，並未改變其鞋之本質上的用途及特性，應屬於同性質或性質相當之商品。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雖未提出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男鞋、雨鞋、布鞋、運動鞋、嬰兒鞋」商品之事證，惟因其實際使用之女用涼鞋及拖鞋商品，與前揭商品屬同性質或性質相當，故仍應肯認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8 年 1 月 29 日）前三年內有依法使用系爭商標於該等商品。

決定書文號：109 年 8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90630817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零售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702993 號）

不老村

第 35 類：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不老村」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70299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44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所謂「零售服務」，係指將各種商品匯集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此意謂零售服務的特色，即業者將各種不同商品匯集於同一場所（不論實體賣場或虛擬店鋪），藉由便捷之購物環境及其附屬服務之提供，以吸引廣大消費族群，激發其購買意願。對消費者而言，由於產品的多樣性，可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之消費需求。有關零售服務之商標註冊，其所要保護的對象，係申請人經其勞務安排規劃所提供之整體性

服務，而非所陳列販賣之具體商品，此與商標指定使用於商品，用以指示該商品來源及商品品質之性質截然不同。申請人如於銷售通路提供自有品牌商品，則該商品上所使用之商標，應係用以指示該商品之產製來源，非屬零售服務之商標使用（參照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2.1 及 2.2）。準此，將自有品牌之商標標示於「茶葉」商品而販售與經營「茶葉零售批發」服務，二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況查，原處分機關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3519 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欄內第 2 點載明「本組群內之各小類組，原則上互不類似」，而「茶葉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服務分屬該「3519 特定商品零售批發」組群內之「351947」、「351901」小類組，為不同之零售批發服務。自不能主張「茶葉零售批發」服務之商標使用，為「農產品零售批發」服務之商標使用。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9063118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149175 號）



第 30 類「咖啡、醬油、醋、味素、糖、冰糖、蜂蜜、蜂王乳、蜂膠、餅乾、米、五穀雜糧粉、西谷米、麥片、米麥粉、米仔麩、速食麵、肉燥麵、陽春麵、米粉」商品（劃線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3 日以「元氣家族及圖 VIGOR HOM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14917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47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咖啡、醬油、醋、味素、糖、冰糖、餅乾、五穀雜糧粉、西谷米、麥片、米麥粉、米仔麩、速食麵、肉燥麵、陽春麵、米粉』部分商品（下稱咖啡等 16 項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訴稱其有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涼麵商品，且該涼麵商品即為陽春麵，可證明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陽春麵」商品等語。惟查：答證 2 及附圖 2「冰鎮涼麵」商品包裝袋照片，與答證 5 及附圖 5

之 107 年 3 月 9 日及 108 年 4 月 12 日銷貨憑單、答證 7 及附圖 5 之 107 年 3 月 2 日及 108 年 4 月 8 日訂貨單相互勾稽，固可證明訴願人有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間將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涼麵」商品之事實。然依維基百科網頁資料及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涼麵與陽春麵非屬相同商品。再者，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並未包括「涼麵」商品，縱其與「速食麵、肉燥麵、陽春麵」商品在材料及產製者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而具有類似關係，然二者不能混為一談，即不得以「類似」、「同性質」或「性質相當」等概念，援引系爭商標註冊商品範圍外之使用證據（如涼麵），作為系爭商標有真實使用於所指定「陽春麵」商品之論據，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 年 4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32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098099 號）



第 35 類：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保養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美容面膜零售批發；廣告設計；廣告宣傳；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管理；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公關；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提供商業資訊；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協尋贊助廠商；網路拍賣；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網路廣告看板租賃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TIMELESS TRUTH 及 TT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75360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53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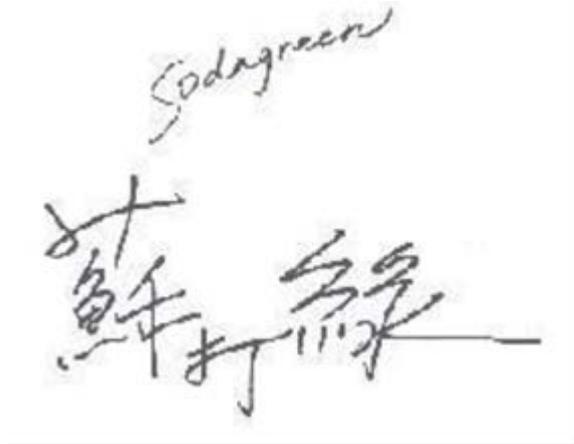
由訴願人所提廢止答辯附件 1 及訴願附件 1 共 4 張

電子發票證明聯，與訴願附件 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頁查詢結果相互勾稽，堪認訴願人有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西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期間將系爭商標使用於促銷「洗面霜」、「藻乳霜」、「保養品」及「面膜」商品有關物件（即電子發票）上之事實，惟僅得認定訴願人有於前揭期間於銷售通路行銷自有品牌之「洗面霜」、「藻乳霜」、「保養品」及「面膜」等商品，而非零售服務，而非零售服務，自不能證明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美容面膜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保養品零售批發」等服務。

決定書文號：110 年 4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30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311107 號）



第 16 類：筆記簿、筆記本、小筆記簿、海報。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3 日以「蘇打綠 Sodagreen」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1110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9024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其基於整體商業活動之規劃，使用系爭商標於發行唱片等，亦可認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筆記簿等商品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主觀上縱有基於行銷之目的而規劃以系爭商標推出系列商品或服務之意思，仍需積極持續將商標用於與指定商品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電子媒體等其他方式行銷其商品，客觀上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該等商品之商標，始得將正式銷售商品前後行為視為一整體商業活動而認符合商標之使用。惟卷附證據資

料，僅見系爭商標使用於唱片或線上音樂作品，並無訴願人使用系爭商標拍攝電影、舉辦演唱會之相關敘述，亦未見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唱片「周邊商品」之具體態樣，相關消費者無從認識系爭商標係表彰訴願人所欲提供之「筆記簿、筆記本、小筆記簿、海報」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自無法證明系爭商標已被合法使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5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42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發明標的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由電腦可讀取媒體所執行的金融方法及金融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5120809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其 105 年 12 月 22 日所提摘要、說明書、圖式修正本及 109 年 5 月 7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3 日（109）智專三（二）04075 字第 1092044919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判斷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時，應以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為基礎」、「關於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實現商業方法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參照本章第 2.2.2 節『簡單利用電腦』之判斷方式」及「在請求項中簡單附加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如數學公式、商業方法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請求項中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資源實現方法，若僅是利用電腦（或網路、處理器、儲存單元、輸出入裝置）取代人工作業，且相較於人工作業僅是使速度較快、正確率高、處理量大等申請時電腦之固有功能，難謂其具有技術思想，此時該電腦軟體或硬體無法令原本不具技術性的發明內容產生技術性。惟若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例如克服了技術上的困難，或利用技術領域之手段解決問題，而對整體系統產生技術領域相關功效，例如增強資訊系統安全性、提高資訊系統的執行效率、加強影像辨識

精準度或強化系統穩定性等，則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判斷時應考量電腦軟體或硬體是否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電腦軟體或硬體的的特殊性。若在解決問題之手段中，電腦軟體或硬體並非必要，而可由人工取代，或是可由習知之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殊演算法，則該電腦軟體或硬體非屬有意義的限制，無法使原本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的申請標的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惟若某個方法步驟原本需藉助人類心智活動方能執行，而發明中以特殊演算法取代人類心智活動，則該演算法可令整體發明具有技術性。」為西元 201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12 章第 2 節「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第 2.1 節「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及第 2.2.2 節「簡單利用電腦」所揭示。

- 二、本案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由一電腦可讀取媒體所執行的金融方法，該金融方法包含：設定一第一合約期間及一第二合約期間，其中該第二合約期間接續於該第一合約期間之後；該第一合約期間，自一消費終端接收一消費者利用一消費憑證於一店家購買一消費標的之一消費資訊，該消費資訊包含該消費憑證之資訊及該消費標的之一原價；根據該消費憑證之資訊決定進行以下步驟：根據該消費資訊判斷該消費標的是否有該店家提供予一般消費者的一第一優惠價格，其中主動向該店家或於市場擷取該消費標的相關的該第一優惠價格；(1)如果該消費標的沒有該第一優惠價格，則發出指令使一金融機構向該店家支付該店家提供予該金融機構之一第二優惠價格；(2)如果該消費標的有該第一優惠價格，比較該第一優惠價格與該第二優惠價格，並且發出指令使該金融機構向該店家支付該第一優惠價格與該第二優惠價格其中價

格較低者，發出指令向該消費者收取該原價；及於該第二合約期間發出指令使該金融機構向該消費者支付該原價。」

三、經查，依本案說明書【先前技術】所載：「習知信用卡的回饋機制，包含點數回饋或現金回饋，都僅能回饋消費金額的一小部分，即使目前已知最高現金回饋為消費總額的 5%。消費者在消費之際不僅需考慮支付能力，可能尚須考慮在消費之餘還需要儲蓄以備老年之生活經濟問題。因此現金信用卡的回饋機制無法有效刺激消費，並且因為回饋金額過低，消費者對於信用卡的使用忠誠度也不佳。特別在經濟不景氣之際，需要一種新型金融商品以有效刺激買氣，以進一步活絡市場經濟。」及【發明內容】所載：「……。因此本發明之目的之一，即係藉由消費同時可以實現儲蓄之行為，以鼓勵消費者持續使用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消費憑證，提高消費者使用單一消費憑證的忠誠度，此外有助於刺激消費，帶動金錢流動，並且進一步提振市場經濟發展。」可知本案發明之先前技術及本案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知現金信用卡回饋機制無法刺激消費及消費者對於信用卡的使用忠誠度不佳等缺點。而本案請求項 1 所請之發明，雖包括有電腦硬體（即「一種由一電腦讀取媒體所執行之金融方法，……」），惟本案請求項 1 之設定第一合約期間及第二合約期間，消費終端接收消費者利用消費憑證消費之資訊，並進行比對及決定優惠價格，最後金融機構發出指令向店家支付其中價格較低金額，以及向消費者收取原價，並於第二合約期間支付消費者該原價等技術特徵，為消費者、店家與銀行間所進行關於信用卡消費之商業方法的人為規則安排。又本案請求項 1 固有藉助電腦硬體實現該商業方法，惟僅係

利用電腦取代人工作業，相較於人工作業僅是使速度較快、正確率高、處理量大等申請時電腦之固有功能，難謂其具有技術思想，且可由習知之一般用途電腦執行，而不需藉助特別演算法，該電腦軟體或硬體非屬有意義之限制，無法使原本不具技術性之發明內容產生技術性，故本案請求項 1 不具技術思想，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附圖

本案發明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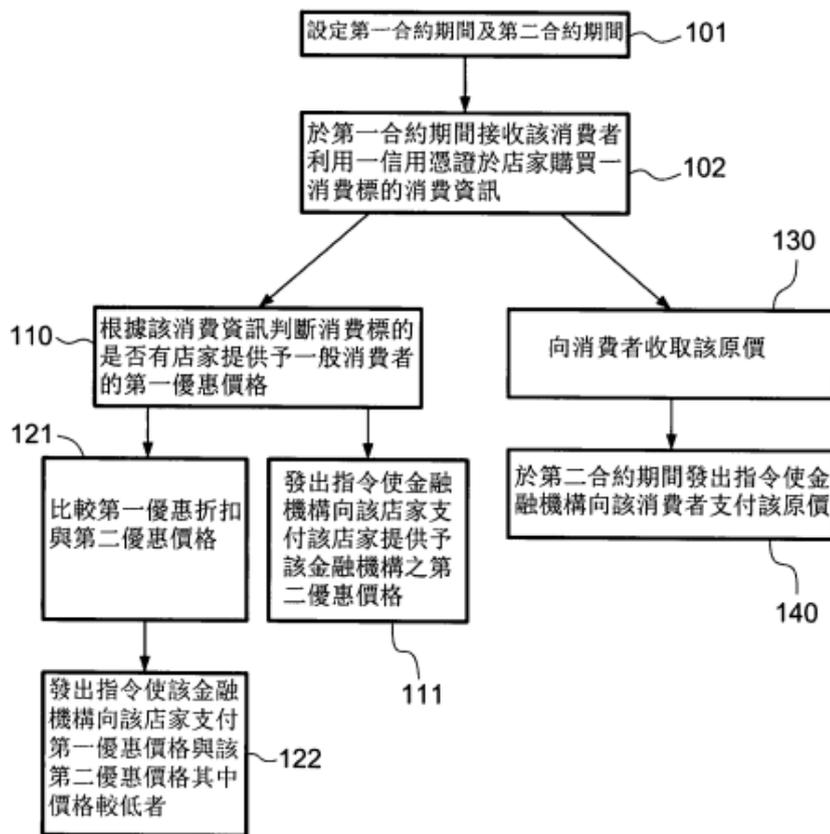


圖1

決定書文號：109 年 9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6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53 號行政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

案例二（逐項審查原則）**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緣訴願人前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以「生醫晶片製作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7124873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申請再審查，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原處分機關依該修正本審查，核認本案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9 日（109）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1092071638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請求項 1 雖經修正，惟再審查引證 1、2 之組合仍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又本案請求項 2 至 8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因此，在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前提下，本案自不符專利要件。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依本案 109 年 7 月 20 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所載，本案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至 8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分別為進一步界定。換言之，本案請求項 2 至 8 已進一步界定其附屬技術特徵，其申請專利範圍顯與所依附獨立項（即本案請求項 1）已有所不同。原處分機關雖就獨立項請求項 1 加以審查，並於原處分載明應不予專利之理由，然關於請求項 2 至 8 等附屬項部分，其於原處分理由欄（五）係記載：「由於本案修正後之請求項 1 仍不具進步性，而請求項 2-8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前述請求項 1；因此，在請求項 1 獨立項仍不具進步性之

前提下，本案自不符專利要件，應不予發明專利」顯係以獨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為由，即逕認請求項 2 至 8 等附屬項亦不符專利要件，而並未就該等附屬項逐項審查論述其不具進步性之理由，顯然有違關於專利要件之審查應遵守「逐項審查原則」及專利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9063121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專利分割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一元化的充氣與密封的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申請之美國第 62/166,570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5116178 號（下稱原申請案）審查。嗣訴願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之 107 年 7 月 16 日提出本件「用於引入流體至密封體積中的工具」發明專利分割申請，經該局另編為第 107124448 號（下稱本案）續行再審查，核認本案違反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7 日（109）智專三（一）05017 字第 1092077758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之一種用於引入流體至密封體積中的工具，包含：電極，具有外部周邊與內部周邊，…；致動器，機械耦接所述基底；衝頭，具有衝頭頭部，…；以及第一流體傳送管，…等內容，並未見記載於原申請案，且不同於原申請案相對應說明書第【0008】至【0027】段所載一種用於引入流體至密封體積中的方法，本案已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不符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分割要件。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依本案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所載，本案所請之工具包括電極、致動器、衝頭及第一流體傳送管等四個構件，其中：
 - （一）本案之「電極，具有外部周邊與內部周邊，所

述內部周邊定義所述電極內的體積，所述電極在所述電極的第一端機械耦接基底且所述電極在所述電極的第二端為開放的而具有開口」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相比對，在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30】段敘及「在一些觀點中，管道亦可充當適合於傳送射頻（RF）能量以允許在流體注入之後 RF 熔接物品的層的電極。舉例而言，加壓管道可由具有充分電導率的金屬建構以允許 RF 能量的傳送。用於管的合適材料的實例可包含黃銅或鋁」及第【0039】段清楚載述「管道可充當電極，使得用於熔接的 RF 能量可藉由管道傳送至物品的層以用於加熱所述層」可知，原申請案說明書已揭露本案電極元件。又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08】段所載「加壓管道具有內部周邊及外部周邊與，內部周邊界定管道體積；…」及第【0030】段載述「加壓管道可為在一端固定至工具基底的管或其他管道。管道的接觸物品表面的末端可為開口端，以允許管道與物品的層及/或所述層中產生的孔隙之間的流體連通。…」及原申請案圖 2 所揭露之管道 212 結構及相對位置，可知本案之電極結構技術特徵已揭露於原申請案前述管道結構技術特徵。

（二）本案之「致動器，機械耦接所述基底」，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相比對，原申請案圖 2 所見一驅動結構為缸 230 及說明書第【0049】所載「基底 220 亦包含耦接至衝頭 205 的缸 230。在圖 2 中所示的實例中，用於衝頭 205 的致動器對應於單動氣壓缸」可知，本案之致動器已揭露於原申請案前述致動器結構技術特徵。

（三）本案之「衝頭，具有衝頭頭部，所述衝頭耦接

所述致動器，在第一衝頭位置處所述衝頭頭部駐留在所述電極中的所述體積之內，且在第二衝頭位置處所述衝頭頭部位在所述電極的所述體積之外，所述衝頭頭部包括衝頭邊緣，所述衝頭邊緣定義周邊，位在所述衝頭邊緣的所述周邊之內的所述衝頭的表面為凹陷的且定義出衝頭體積，所述衝頭體積的平均深度小於所述衝頭邊緣的平均直徑」，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相比對，原申請案圖 1 之衝頭 100 實例，圖 2 之衝頭 205 與管道 212 之組合關係及與缸 230（即本案之致動器）之耦接，圖 3a 所示在第一衝頭位置時，衝頭頭部駐留在電極（管道）內部、圖 3b 所在第二衝頭位置時，衝頭頭部突出於電極（管道）外，且衝頭頭部表面具有凹陷的杯型表面 341。而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49】段所載「基底 220 亦包含耦接至衝頭 205 的缸 230（本案之致動器）。在圖 2 中所示的實例中，用於衝頭 205 的致動器對應於單動氣壓缸。圖 2 中，衝頭 205 經由螺桿機構耦接至缸 230。…」、第【0048】段載述「在第一位置中，衝頭 205 可駐留在管道（本案之電極）或管內，諸如圖 2 中所示的管道 212。…在工具操作期間，衝頭可經部署通過管（本案之電極）的底部表面以便形成孔隙。衝頭的最大部署長度可界定第二位置。」及第【0043】段敘及「作為實例，杯形部分的平均深度（衝頭深度）可小於由界定杯形部分的基底的邊緣的兩個相對點界定的平均距離（平均直徑）」可知，本案之衝頭已揭露於原申請案前述衝頭結構技術特徵。

（四）本案之「第一流體傳送管，流體連接於所述電

極內的所述體積，且在所述電極的所述第二端流體連接於所述開口」，與原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相比對，原申請案圖 2 已揭示流體管道 242 用於注入高壓流體以驅動缸 230，及第二流體管道 247（即本案之第一流體傳送管）；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50】段所載「可基於在管 212（即本案之電極）中圍繞衝頭 205 外部通過的氣流而對內部體積加壓。在圖 2 中，經由第二流體管道 247（即本案之第一流體傳送管）而引入氣流，所述第二流體管道與第二流體源（未圖示）流體連通。」已揭露原申請案第二流體管道 247（即本案之第一流體傳送管）與管道 212（即本案之電極）相連通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據以瞭解原申請案之第二流體管道 247（即本案之第一流體傳送管）送入之流體，在流經管道 212（即本案之電極）後，最後會由管道 212 之末端開口流出，進而透過孔隙流入腔室，而達成「引入流體至密封體積中」之目的，此亦可由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51】段載述「…管道 212 內的加壓流體可用以填充或至少部分填充塑膠物品中的腔室。」可稽，從而，本案第一流體傳送管已揭露於原申請案前述第二流體管道 247 與管道 212 相連通結構技術特徵。

二、綜上所述，本案之發明已揭露於原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原處分機關僅就本案與原申請案說明書第【0008】至【0027】段相比對，而未就原申請案說明書前述各段落及圖式（圖 1、2、3a、3b）所述之工具加以比對，其所為本案超出原申請案說明書所揭露之範圍而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年1月6日經訴字第1090631354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專利修正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多曲率複合曲面之集光透鏡、集光模組及燈具」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4 項，經該局編為第 99129360 號專利申請案，並依 102 年 7 月 23 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 I414726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舉發時（即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 日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109）智專三（一）04078 字第 109211592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本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項 1 至 4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說明書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若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可能隱含數個意義，即使修正後之事項雖屬於其中一個或某些個意義，但由於該一個或某些個意義並非修正前所明確定義的特定事項，則修正後所限定之事項不得認為係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者。……，即可判斷為引進了新事項」為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6 章第 2 節所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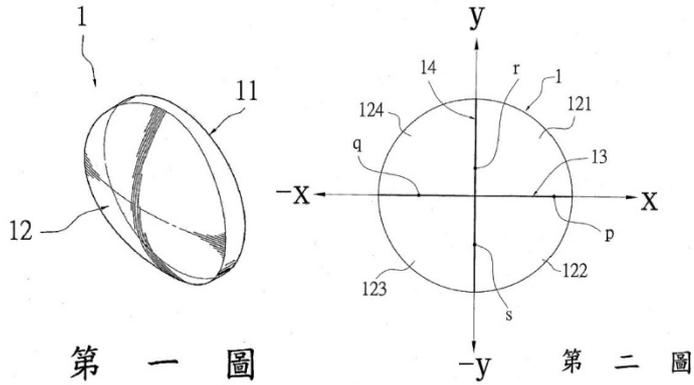
二、系爭專利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本（即公告本）於說明書及請求項 1 所修正增加之「隨著正負方向之該 X 軸向稜線（13）及正負方向之該 Y 軸向稜線的曲度變化，使該出光面（12）成為一平滑的出光曲面」，並非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事項，且申請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載「又在 X 軸向稜線（13）上任意二點的 Y 軸向曲率均相同，在 Y 軸向稜線（14）上任意二點的 X 軸向曲率均相同，而各第一～四區域曲面（121）～（124）中的 X 軸向曲率係相等；或不相等；同時各第一～四區域曲面（121）～（124）中的 Y 軸向曲率係相等；或不相等」係隱含數個意義，訴願人亦自承申請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範圍，使透鏡的出光面包含凹凸、斷差等所有不平滑及平滑曲面之情形，故即使修正後之「使該出光面（12）成為一平滑的出光曲面」屬於其中一個意義，但由於該意義並非申請時所明確定義之特定事項，自不得認為該事項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是該修正內容屬引進新事項，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6 章第 4.2.2 節雖揭示「由請求項中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之技術內容會導致引進新事項，因為該等被排除之內容並非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能直接無歧異得知者。…，得以『排除（disclaimer）』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敘述方式記載」，惟系爭專利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本所增加之「使該出光面（12）成為一平滑的出光曲面」，並非係以「排除」與先前技術重疊部分的負面敘述方式記載，

自非如訴願人所稱屬例外視為未引進新事項之情形，所訴應不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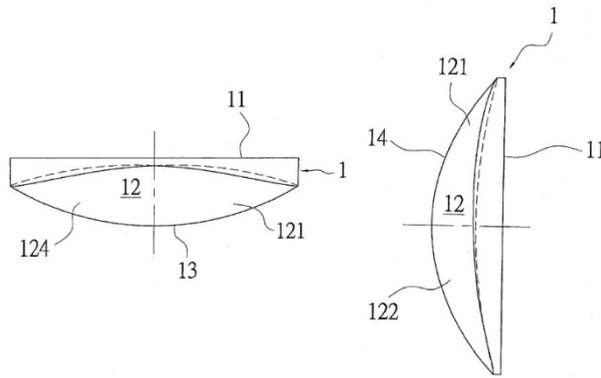
附圖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決定書文號：110年4月13日經訴字第110063020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國內優先權不予認可）**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車用安全帶扣具結構改良」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7 項，並以 106 年 3 月 24 日申請之第 106110079 號專利案主張國內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6136550 號審查，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640443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1 及刪除請求項 3）。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109）智專三（三）05048 字第 109210311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8 年 2 月 11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2、4 至 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3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106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第 105119027 號「賽車安全帶扣具組」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 106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第 105123843 號「賽車安全帶扣具組（一）」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 95 年 2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4205644 號「車用安全帶扣環結構改良」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 或 4 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 至 7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

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及「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為專利法第30條第1項本文及第6項所規定。而「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是否認可，係以先申請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依據，而不單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進入實體審查階段後始發現有違反主張國內優先權形式或實體要件之情事，而不認可國內優先權之主張時，可於核駁審定書中併予敘明。若為核准審定者，應先行通知該國內優先權之主張不予認可，俟逾限未提起行政救濟後，始發出核准審定書」及「後申請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將以優先權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未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則以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復為西元2013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五章第2.4節(4)、第2.7節(6)及專利法逐條釋義103年9月版第99頁所揭示。準此，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專利案，其專利要件之審查，原則上固以優先權日為準，惟若其申請專利範圍未揭露於所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時，即無法認可其優先權主張，則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仍以「申請日」為準。

- 二、系爭專利108年2月11日更正後請求項1所界定「該空轉滑道中間形成一低點，該空轉滑道係由該低點往左及往右各延伸一空轉角度，而於該空轉滑道兩端形成對稱之兩高點，該空轉滑道之低點與該兩高點間具有一空轉高度，該空轉高度小於該開啟高度」之技術特徵，並未揭露於主張國

內優先權之第 106110079 號基礎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至 7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亦包含上開未揭露於基礎案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之技術特徵，自無從認可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 至 7 之國內優先權。是判斷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 至 7 是否具進步性，應以其申請日（即 106 年 10 月 24 日）為準。而證據 2、3、4 之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自可作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 至 7 不具進步性之適格證據。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27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部說明）

案例六(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物品組件部分設計之新穎性的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放射線設備用遮蔽材」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並聲明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申請之日本意願第 2017-022503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107302005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 11 月 27 日說明書修正本及申請時圖式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證據**：西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14-59272 號「遮蔽材料」專利案(再審引證)。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與再審引證比較，皆係二層式之矩形蓋體，二者整體外觀構成近似，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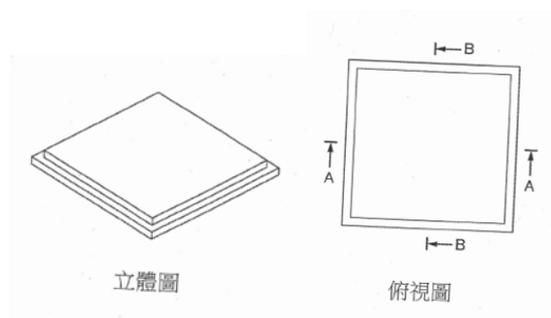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本案為用於構成具有中子遮蔽機能之箱體的蓋子、側壁或底板的任一者之組件外觀，且由申請時之視圖(立體圖及俯視圖)，可知本案係由一小一大且具有一定厚度並四邊呈等間距上下疊合之兩方形板所構成外觀形狀。至於再審引證，其圖 1 可見一放射線遮蔽槽 100 包括一蓋體 50 及一收容槽 40，復參酌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5】段，可知係由具放射線屏蔽機能之屏蔽材料所構成，其中蓋體 50 係由一小一大且具有一定厚度並四邊呈等間距上下疊合之兩方形板(即外蓋部 51、內蓋部

52) 所構成外觀形狀。是本案與再審引證相較，二者皆為具有「中子遮蔽」或「放射線遮蔽」機能箱體部分之組件，於用途、功能判斷應認為物品近似，且本案所揭露之外觀形狀與再審引證相對應之蓋體 50 外觀形狀大致近似，屬於「近似外觀應用於近似的物品」之情形，應認定為近似之設計，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本案不具新穎性。

附圖

一、本案主要圖式：



二、證據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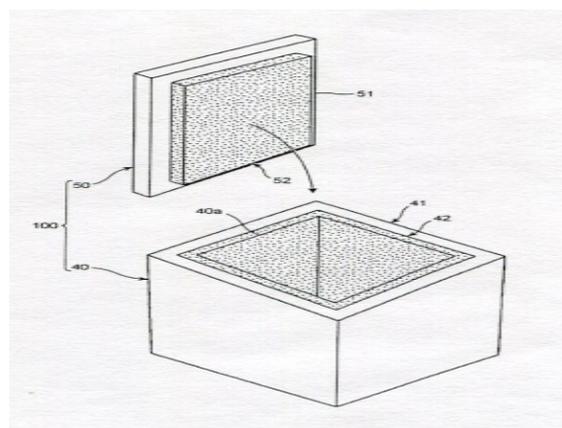


圖 1

案例七（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智慧衣」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0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6100351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7 日申請再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9 年 7 月 6 日（109）智專三（三）05147 字第 1092063877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引證 1 為西元 2015 年 10 月 7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104958071 A 號「一種衣服」發明專利案；引證 2 為 104 年 7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04201839 號「光纖感應裝置與監測系統」新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請求項 1、2、4 至 6、7、9、10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引證 1 摘要及說明書[0001]、[0029]記載及引證 2 說明書【0001】、【0002】、【0020】記載等內容，可知引證 1、2 均屬監測人體心跳、血壓等生理參數功能之醫療用品領域，且兩者皆係將感應元件應用於衣服並利用監測技術蒐集人體所產生之生理電信號，故兩者在功能及作用上亦具有共通性。是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動機將引證 1、2 之技術內容予以組合。
- 二、引證 1 圖 5a、5b 及說明書[0001]記載「本發明涉及醫療用品領域，具體地，涉及一種衣服」與[0046]

記載「……衣服是無袖背心，且衣服的後襟的兩側分別設置有第一連接件，衣服的前襟的兩側分別設置有第二連接件。第一連接件可拆卸地連接至第二連接件，以調節後襟和前襟在衣服的縱向方向上的相對位置」之內容，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 之「一種智慧衣，包含：一衣體，包含一前面部以及一後面部，且該衣體上設置一第一結合件以及一第二結合件，該第一結合件可拆組地與該第二結合件結合，使該前面部重疊於該後面部，當該第一結合件與該第二結合件分離時，該前面部與該後面部不重疊」技術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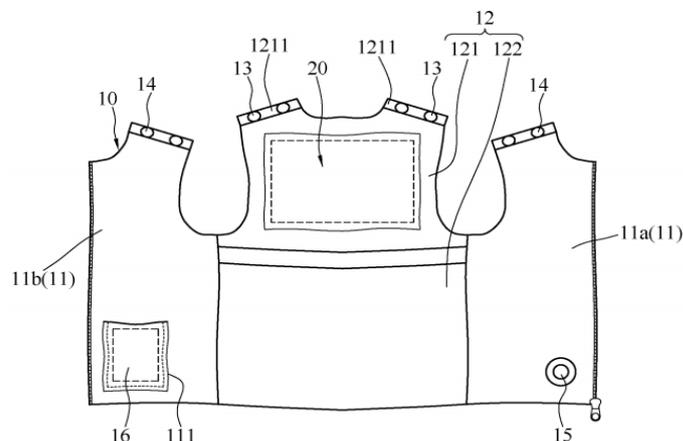
三、引證 2 說明書【0005】記載「……本創作提出一種光纖感應裝置，主要包含基層薄膜、第一可撓薄膜、第二可撓薄膜、光纖。基層薄膜具有一第一表面與一第二表面；第一可撓薄膜設置於基層薄膜之第一表面，且與基層薄膜共同定義出一第一隔層；第二可撓薄膜設置於基層薄膜之第二表面，且與基層薄膜共同定義出一第二隔層；光纖包含第一光纖部分與第二光纖部分，第一光纖部分設置於第一隔層中，第一光纖部分蜿蜒地沿一第一方向延伸。第二光纖部分蜿蜒地設置於第二隔層中，且第二光纖部分在投影方向上係與第一光纖部分交錯而不重疊。……」、【0023】記載「……光纖感應裝置 10 應用於……、衣服、……時，人體或動物的生理活動，例如，呼吸及心跳等……」及【0035】記載「……本實施例提供一種利用上述光纖感應裝置 10 之一種監測系統 300，其除了包括光纖感應裝置 10 外，還包括光源 301、光檢測元件 302 與處理電路 303。光源 301 連接於光纖感應裝置 10 之光纖 14 的入口端，用以於光纖中產生光線。光檢測元件 302 連接於光纖 14 之出口端，用以檢測光線於光纖 14 中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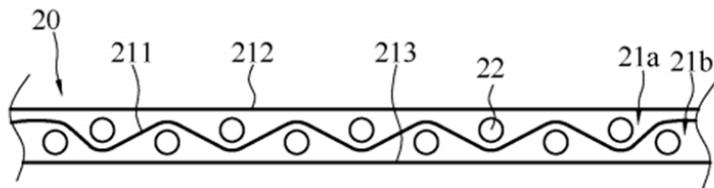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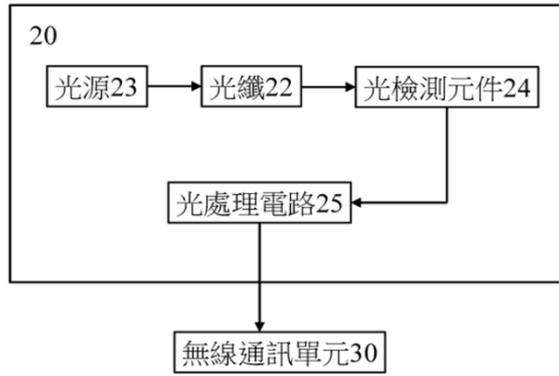
播時之光衰值以產生一光衰信號。……」等內容，並搭配第 2、3、12 圖，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 之「一光纖感應裝置，設置於該衣體的後面部上，包含：一可撓外套體，包含一第一隔層及一第二隔層；一光纖，包含一第一光纖部分與一第二光纖部分，該第一光纖部分蜿蜒地且可滑動地設置於該第一隔層中，該第二光纖部分蜿蜒地設置於該第二隔層中，該第二光纖部分在投影方向上係與該第一光纖部分不重疊；一光源，設置於該光纖的入口端產生一光線；以及一光檢測元件，設置於該光纖的出口端，用以檢測該光線之光衰值以產生一光衰信號；以及一光處理電路，電性連接於該光檢測元件，根據該光衰信號產生一生理資訊」技術特徵。

四、綜上，引證 1、2 已揭露本案請求項 1 之衣體結構、光纖感應裝置，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有動機將引證 1、2 予以組合而輕易完成本案請求項 1 之發明，故引證 1、2 之組合足以證明本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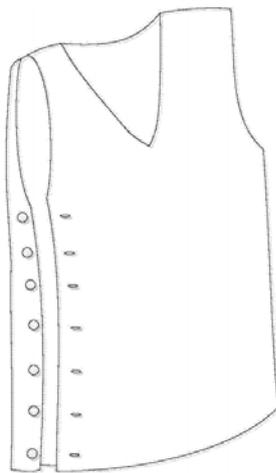
附圖

一、本件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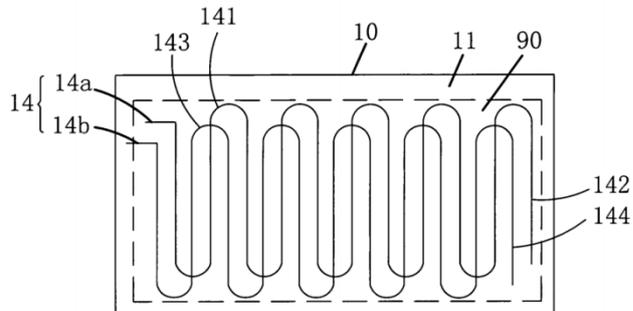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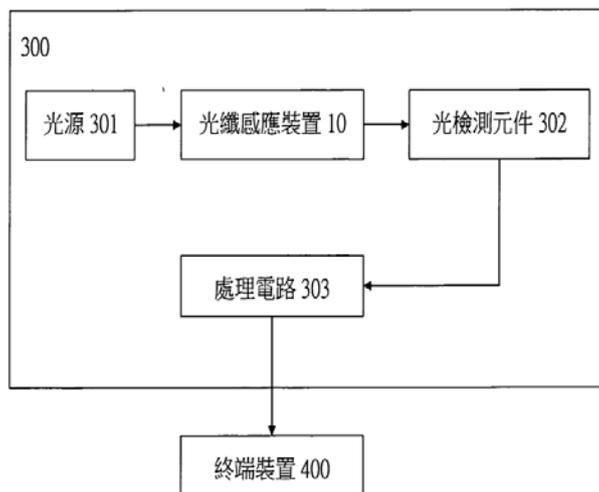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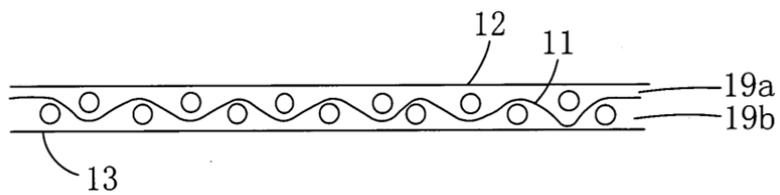


二、引證 1 主要圖式：



三、引證 2 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9063130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珍珠奶茶包子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6207903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547847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9 年 2 月 18 日（109）智專三（一）02016 字第 109201454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97207901 號「創意包子」新型專利；證據 3 為 104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3216429 號「珍珠奶茶蛋糕結構」新型專利。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包子餡料無珍珠粉圓、茶料及乳製品之均勻混合體；證據 3 珍珠奶茶蛋糕結構非為包子結構，且其數珍珠粉圓之餡料層係捲入蛋糕塊體形成捲形蛋糕，並未為蛋糕體完全包覆。又證據 2 包子與證據 3 蛋糕雖同為食品，然其製作方式迥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遭遇包子內餡變化之問題時，難具結合動機，故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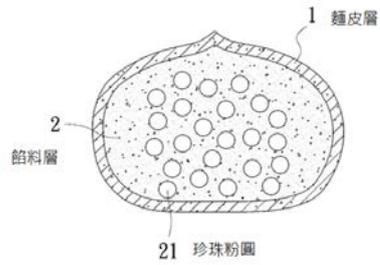
- 一、證據 2 所揭示一種麵粉製成之澱粉層內含餡料之包子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主要設有一麵皮層，並於該麵皮層內包覆有一餡料層」之結構特徵

相當，且證據 2 之麵皮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麵皮層。證據 2 之餡料雖不同於系爭專利，而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以珍珠粉圓、茶料及乳製品均勻混合形成之餡料層技術特徵，惟證據 3 之珍珠粉圓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珍珠粉圓，且證據 3 請求項 5 進一步揭示「該餡料層為包含有茶汁、鮮奶油及糖的混合物者」，其茶汁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茶料，鮮奶油則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乳製品。

- 二、又由證據 2 說明書第 6 頁第 12 至 16 行揭示「該餡料 (30) 可由不同的食材所搭配，並可製成不同的風味、口感，或不同的口味，例如鹹、甜的口味。…可由豆沙、芝麻、花生等材料製作成甜的口味。餡料的食材可有各種變化，不以上述為限」等內容可知，證據 2 已明確教示其餡料替換之可能性。且證據 2、3 均為具備澱粉層與餡料層之包餡食品，其餡料均可被澱粉層包裹，其創作目的均於餡料上提供風味變化，二者於技術領域具有關連性，於功能、作用及所欲解決之問題亦具有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欲尋求不同風味之餡料時，自有動機將證據 3 所揭示之珍珠奶茶餡料運用於證據 2 所揭示之包子結構中，並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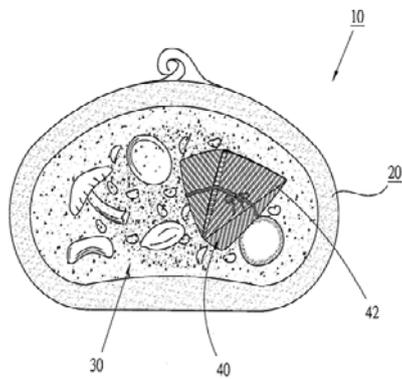
附圖

-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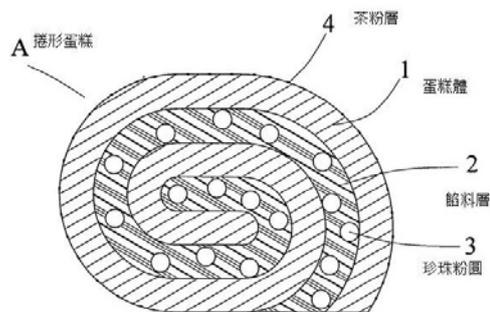
第一圖

二、證據 2 之主要圖式：



第三圖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第二圖

決定書文號：109 年 8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9063085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

案例九（進步性輔助因素—商業上成功）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93 年 1 月 13 日以「用於組合式抗病毒療法之組成物與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41 項），並聲明以西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440246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3100813 號審查，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355270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爰陸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108 年 10 月 7 日及 108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前揭 10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以 109 年 5 月 14 日（109）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092045442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8 年 11 月 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3 至 6、14 至 16、18 至 23、26 至 32、37 至 39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2、7 至 13、17、24 至 25、33 至 36、40 至 41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主張系爭專利藥品 Truvada 具有商業上成功之進步性輔助因素一節。按「專利之進步性判斷著重於技術層面之價值，至於商業上的成功僅為進步性之輔助判斷，不論系爭專利於商業上之成功與否、或上訴人所提供如某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

效、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之進步性輔助性證明資料為何，仍應先為系爭專利與引證間之技術比較，倘已明顯而可認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時，即無以進步性輔助判斷之必要」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05 號判決所揭示。而查，舉發諸證據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6、14 至 16、18 至 23、26 至 32、37 至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即無以訴願人所謂「商業上的成功」為進步性輔助判斷之必要。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0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92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60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案例一〇（進步性之審查—有利功效之認定）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之前手李○男君前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預力基樁及其接樁方法與樁頭處理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0127381 號審查，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6 項），並發給發明第 I553202 號專利證書。嗣系爭專利經申准讓與登記予訴願人。108 年 4 月 11 日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1 增加部分文字）。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前揭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6 違反前揭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1 日（109）智專三（三）05123 字第 109205546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8 年 9 月 2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4、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 5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 99 年 12 月 23 日公開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第 2010/147306 A2 號「合成 PHC 管樁、合成 PHC 管樁的製作方法與合成 PHC 管樁施工方法」專利案；證據 3 為證據 2 之中譯本；證據 4 為 8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2211852 號「基礎工程用之水泥樁結構改良」新型專利案；證據 5 為系爭專利之再審查理由書。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4、6 不具進步性；證據 2、4 之組合可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揭示「一種合成 PHC(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證據 2 第 6、7 圖揭露一中空混凝土管樁部 110，其中心軸線區具有一容置空間，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預力基樁，包含：一中空狀樁體，沿一中心軸線環繞界定出一容置空間」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2 第 6 圖及說明書第[52]、[53]段揭露複數剪力連結器 130，每一剪力連結器包括與 PHC 管樁之中心軸線概呈垂直方式設置於管樁之容置空間的 2 個四角環形鋼筋，該 2 個四角環形鋼筋的相反兩端是固設於 PHC 管樁之樁體中，且該 2 個四角環形鋼筋係上下交錯疊置而概呈十字型，而且每一個剪力連結器的 2 個四角環形鋼筋的方向均相同且上下互相重疊，而使整體概呈十字型，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多數強化單元，每一強化單元包括與該中心軸線概呈垂直地位於該容置空間內的一第一金屬件及一第二金屬件，該第一金屬件及第二金屬件的相反兩端是…固設於該樁體中，且該第一金屬件與該第二金屬件是上下交錯疊置而概呈十字型，而且所述強化單元的第二金屬件與第一金屬件的方向相同且上下互相重疊，而使整體概呈十字型」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2 藉由剪力連結器之構造設計可有效改善 PHC 管樁之結構性性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利用強化單元有效提升預力基樁之結構強度，二者之設計目的及所欲達成之功效亦屬相同。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該第一金屬件及第二金屬件的相反兩端是「皆無彎曲地」固設於該樁體中之技術特徵，惟所謂「皆無彎曲地」金屬件兩端為該金屬件未經任何加工之原始形態，較四角環形狀更為簡化，故該差異技術特

徵係為證據 2 四角環形狀之簡單變更，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思及完成，且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訴願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第一、第二金屬件透過兩端無彎曲的構造，可直接穿過細小的網目而易於安裝；且該兩端無彎曲的構造占用之混凝土空間較少，均較證據 2 具有有利功效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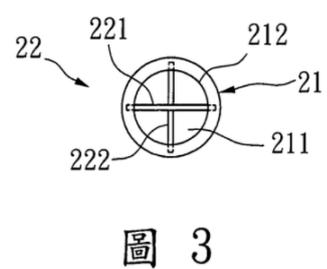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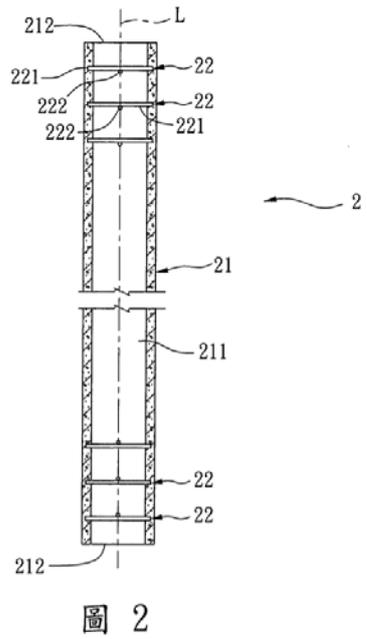
(一) 經查，系爭專利於申請時及核准審定公告時之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僅有第一、第二金屬件的相反兩端是固設於樁體，完全未有「皆無彎曲地」及其有利功效相關文字之明確記載內容。亦即，訴願人於系爭專利申請時及公告時說明書所記載發明之目的、作用及功效，均係基於上述「第一、第二金屬件的相反兩端是固設於樁體」技術特徵來說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從其記載內容直接推導出第一、第二金屬件的相反兩端之態樣因「皆無彎曲地」而更具有利功效，參照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3.4.2.2 有利功效記載：「有利功效必須…，且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明確記載者，或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內容能推導者，若非明確記載或推導之有利功效，則不予考量」意旨，訴願人主張之各項有利功效，既未明確記載於系爭專利申請時與公告時之說明書中，亦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推導者，自應不予考量。

(二) 另由證據 2 圖式第 3、4、6 圖可見其鋼棒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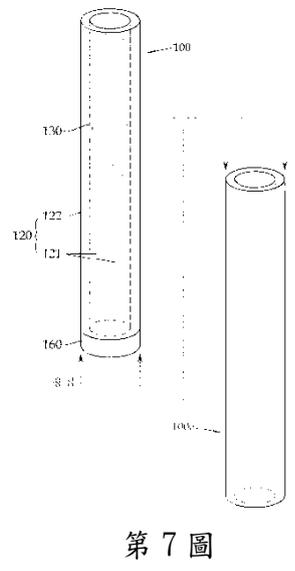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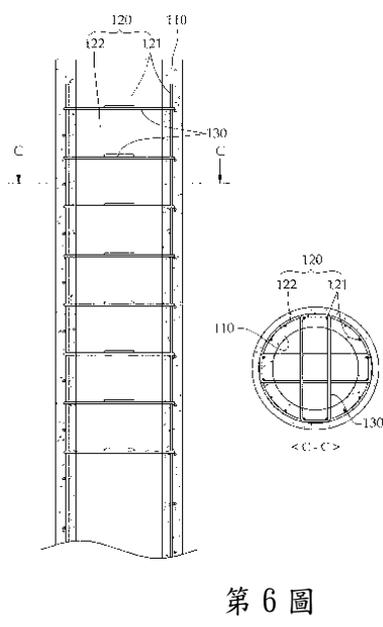
距及螺旋鋼筋之間距均相當寬，剪力連結器的四角環形鋼筋可輕易通過鋼棒與螺旋鋼筋形成之網目進行安裝，並無所謂不易安裝之問題；況鋼棒等之間距可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而做調整，並非無法改變者，訴願人以其所稱之我國實務上鋼棒與螺旋鋼筋之間距，據以質疑證據 2 不易安裝，自不可採。又證據 2 剪力連結器的四角環形鋼筋呈 U 型之兩端固會占用些許混凝土管樁之空間而減少混凝土的用量，但由該四角環形鋼筋之粗細與管樁的厚度相較可知，其所減少之混凝土用量占整體管樁之比例極微，而該四角環形鋼筋兩端均包覆鋼棒，藉由兩端鋼棒之固定力，四角環形鋼筋之 U 型部分（即訴願人所稱之彎鉤部分）並無向外凸出之虞，又因該剪力連結器之設置強化管樁對剪力的抗阻能力，而可有效改善整體管樁的結構性性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使用第一、二金屬件提供額外剪力解決樁體與膨脹混凝土間摩擦力不足之功效相同。訴願人所訴，均無可採。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二、證據 2 之主要圖式：



決定書文號：109 年 9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16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51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

案例一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明人姓名之審查：AI 不得為發明人）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食物或飲料用容器」（原名「食品用容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8137438 號審查。嗣因本案申請書所載發明人為人工智慧系統，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補正以自然人為發明人之申請書，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9 日(109)智專一(二)15173 字第 10940948300 號函為本件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發明專利 108 年 10 月 17 日申請書及 109 年 4 月 17 日補正之申請書所載發明人國籍為「90 其他」、中文姓名為「無，達布斯」、英文姓名為「NONE, DABUS」。依訴願人 109 年 4 月 17 日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所稱，「DABUS（中譯：達布斯）」為人工智慧系統，並非自然人。訴願人 109 年 6 月 5 日補正理由書復主張，DABUS 雖非自然人，但為本案之真正發明者，請將其列名為發明人。
- 二、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書應記載發明人姓名及國籍。該款雖無明文發明人須為自然人，惟參酌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4 項等規定，發明人可自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取得並享有專利權，亦得將專利申請權以法律行為讓與他人，或於死亡時由繼承人

繼承。而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依民法第 19 條有關姓名權之規定，係置於該法第一篇「總則」第二章「人」第一節「自然人」中，實務上亦肯認姓名表示權之性質為人格權。故現行專利法之「發明人」除應為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亦應為法律上可享有人格權等權利之主體。另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專利申請書」第 1-2-1 頁及第三章「專利申請人」第 1-3-1 頁，以及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上字第 22 號、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88 號、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3 號、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52 號、98 年度民專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及 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115 號行政判決等判決意旨，亦均明示專利之發明人必係為自然人。準此，為不具法律人格之人工智慧系統命名，並填載於申請書上，不能認為已具備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發明人姓名」應記載事項。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2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906311370 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妨礙監察人檢查之認定）**案情說明**

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俞○公司）前於 58 年 10 月 17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區○○路○○號，訴願人則為該公司董事長。嗣該公司監察人俞○信君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檢舉略以，其代表俞○公司委託蔡○勳會計師以 109 年 5 月 7 日函請俞○公司於函到 14 日內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表冊資料影本或通知其前往複製相關文件及檔案，並載明將於 109 年 6 月 4 日赴俞○公司進行查核，惟俞○公司拒絕提供資料而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之行為，請依法裁罰並命限期改正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並經俞○公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相關卷證資料，核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1112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蔡姓會計師 109 年 5 月 7 日函旨揭「本會計師受貴公司監察人委託查核貴公司業務及財務現況，再次通知貴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知本會計師赴貴公司查核之相關事宜」等語，業已表明委託意旨，俞○公司本有配合進行之義務。倘訴願人存有疑義，應主動與監察人俞○信君聯繫，就此疑點予以釐清，而非如訴願人所稱可不予理會。再者，監察人基於職權之行使，除於公司所在地審核簿冊文件外，亦得要求公司以影印、列印、提供光碟或儲存媒體等相關方式為之，是監察人俞○信君所委託之蔡姓會計師前揭 109 年 5 月 7 日函請俞○公司於函到 14 日內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表冊文件影本

及檔案，核屬監察人職權範圍所及，俞○公司自應按時配合提供，其未提供自係以消極不作為方式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又於109年6月4日查核當日，蔡姓會計師係赴俞○公司位於新北市○○區及臺北市○○路之公司所在地進行查核，且據蔡姓會計師109年6月4日回報查核結果函略以：「本會計師於109年6月4日上午9時35分左右抵達俞○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區○○路○○號，俞○公司李○輝襄理聲稱該地址無會計部門人員、也無帳冊憑證，財會部門在臺北市○○路辦公，本會計師乃轉往臺北市○○路○○號○○樓，並於上午10時30分左右抵達該地，俞○公司管理部張○釋經理聲稱公司負責人及會計部門人員皆不在公司，無法提供任何資料以供查核」，可知俞○公司經理人係以負責人及會計部門人員皆不在公司為由，拒絕蔡姓會計師查核，非如訴願人所陳係因當日蔡姓會計師及同行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監察人委任書之故，所訴自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09年11月17日經訴字第10906310920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商業名稱登記預查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設立商業，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線上申辦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預查之商業名稱計有 2 項，第 1 項次為「大北斗房產」、第 2 項次為「大中華不動產」，所營業務為「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等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以 109 年 9 月 18 日編號第 109002886 號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為核准保留第 2 項次「大中華不動產」商業名稱（即實質否准「大北斗房產」商業名稱）及前述所營業務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准保留商業名稱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核准保留「大中華不動產」商業名稱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原處分機關為核准保留第 2 項次「大中華不動產」商業名稱及全部所營事業，而實質否准第 1 項次「大北斗房產」商業名稱之處分，惟並未於原處分載明其實質否准第 1 項次「大北斗房產」商業名稱之理由及法令依據，致訴願人無法由原處分內容瞭解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處分理由及其與法令規定是否相符，原處分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尚有未合，已有程式上之瑕疵。
- 二、又「大北斗房產」之「房產」二字固為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所定「業務種類」文字而不得作為商業之特取名稱使用，惟「北斗」二字為其商業所在地之地區名（即彰化縣北斗鎮之鎮名），並非前揭審核準則第 11 條明定不得用於特取名稱之文字，則訴願人以之作為其商業特取名稱，於法尚無不可。且依本部商業司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商一字第 10902056000 號函表示「商業如僅以地區名為商業之特取名稱，尚無不可」等語，亦肯認「北斗」二字可為「大北斗房產」商業名稱中之特取名稱部分。是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補充敘明訴願人所請預查商業名稱之第 1 項次「大北斗房產」未有可資區別之文字為商業特取名稱，並以此為由實質否准該商業名稱，其適用法規亦難謂允當。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9063136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認定）**案情說明**

案外人張○盈君前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陳情略以，其於 109 年 9 月 3 日前往其擔任董事職務之裕○公司查閱 10 年內會計帳冊及各項財務報表，遭裕○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拒絕查閱，有違反公司法第 4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之情形，請求依法裁罰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依相關卷證，核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6346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

由卷附裕○公司登記資料，可知張○盈君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仍具裕○公司董事身分，且由其 109 年 11 月 5 日陳情函略以：「本人先前於今年 9 月 3 日前往本人擔任董事之兩公司……本人為新北市政府登記科合法程序產生之兩合法公司董事……二位董事長及其記帳事務所囑張抗拒查帳，稱與本董事執行行使查帳權無關……該兩公司及其記帳事務所不得拒絕及阻撓本董事查帳……」等語，可知張○盈君主觀上係以董事身分行使查閱公司經營及財報文件之權利，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張○盈君係行使股東監察權。又依本部 88 年 10 月 21 日函釋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所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是張○盈君既為裕○公司董事，即非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則本件是否違反同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8 條規定，即屬有疑。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對代表裕○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處以罰鍰，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年4月21日經訴字第1100630260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部說明)

案例四（公司法第 170 條—已召開股東會之證據審查）**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前接獲陳情，稱千里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里眼公司）未於法定期限將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等文件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且未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經該府函請千里眼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董事曹○良君、楊○偉君等檢據申復，僅千里眼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檢送該公司 106 年 1 月 2 日之董事會議紀錄到府。原處分機關遂依當時現有事證，核認千里眼公司有違前揭公司法規定，爰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6914 號函為各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合計 2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所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部分，訴願駁回；關於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所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訴願人於申復階段雖未提出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事證，惟訴願階段已提出該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之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而查該等議事錄已載明各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及承認事項，並經主席余○瑋（即訴願人）、記錄范○庭（監察人）及董事曹○良、董事楊○偉代理人楊○文親自簽名。又依卷附千里眼公司 109 年 4 月 7 日變更登記表所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 萬股，而前揭出席者持有股份總數為 233 萬 8 千股，形式上並無未達召開股東會法定門檻（即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情形。曹君及楊君於另案訴願時亦未否認前揭議事錄內容及簽名之真實性。是由千里眼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股東會議事錄應可證明該公司已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 二、原處分機關倘認股東會議事錄上出席董事簽名為他人偽簽，或公司未實際召開股東會而訴願人及記錄范君製作不實會議紀錄（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應依職權調查並負舉證責任，不宜以該證據未於申復階段提出，擬制推測會議紀錄虛偽不實。至於訴願人是否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稱未依法通知全體股東開會及分發議事錄，核屬另案應否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83 條裁罰問題，並不能因此否認股東常會已召開之事實，自難以訴願人未提出開會通知書或分發議事錄之事證，逕認千里眼公司無召開股東常會之事實。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依公司法 170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處分之部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證據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決定書文號：110 年 5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10063031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7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股東出資額返還變更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郵寄申請書，並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以總○公司股東梁○泰君應將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業經前揭法院判決確定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申請出資額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本案應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公司負責人檢附文件申請變更登記，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158390 號函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關於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事件，就系爭出資額返還登記乙事，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當事人自得持該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1 號判決意旨）。經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0 號民事確定判決係認，訴願人原為總○公司之股東，前遭他人偽造股東同意書之簽名，將其出資額 15 萬元移轉登記於梁○泰君名下，該股東同意書既非訴願人所親簽或其授權他人所簽，難認訴願人有同意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梁○泰君之意思，則系爭出資額在兩造間不生移轉之效力，系爭出資額仍應屬訴願人所有，該判決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確定。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訴願人本即擁有總○公司之出資額 15 萬元，亦即訴願人本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參見本部商業司 109 年 9 月 22 日經商一字第 10902039400 號函釋），其持該確定判決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實際上係屬回復原狀性質，並非公司法第 111 條所定「股東出資轉讓」之情形，應無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列有關有限公司辦理「5. 股東出資轉讓」之登記事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應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公司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所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自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 年 3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3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公司法第 387 條—公司章程限制董監事須具備股東身分之效力)

案情說明

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廣播公司)前於 109 年 9 月間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3625940 號函准予前揭變更登記。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主○廣播公司已檢附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請書、109 年 5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歷次董事會議事錄、董監事身分證明文件、董事長與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變更登記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函影本等相關文件,其申請書件已屬齊備,且該公司 109 年 5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及同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於形式上亦無顯與公司法相關規定不符之情形。是以,原處分機關核認主○廣播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符合規定,所為准予登記之處分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固訴稱該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而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之董事有不具股東身分者,故該選任之決議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瑕疵,從而該等董事亦無權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云云。惟查,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與第 216 條第

1 項，分別將「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修正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其修法理由略以：「按現行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並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相契合，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故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及「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監察人不宜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由此可知，上開公司法條文之修正係為達到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以利公司營運之專業化，且該等條文為董監事積極資格之規定，應屬強制規範，故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後，公司章程限制其董監事須具備股東身份者，即與公司法規定不符，應於抵觸範圍內失其效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057 號、94 年度訴字第 1047 號及 102 年度訴字第 4050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主○廣播公司章程有關董監事須具股東身分之規定，既抵觸上開公司法強制規定而無效，系爭股東會決議自未違反章程而無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適用，所訴並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770 號訴願決定

四、水利法

案例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第 81 條—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 審查：水道沙洲灘地)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申請於南投縣○○鎮○○段○○地號之河川公地(下稱繫案河川公地)種植蕃薯,面積 3.7288 公頃。原處分機關依第四河川局實地勘查結果,核認繫案河川公地為水道沙洲灘地,依法不得圍墾,爰依水利法第 81 條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 日水授四字第 1090202890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繫案河川公地係屬中央管河川清水溪之水道水流可及地區,且位於鯉魚橋上游右岸河川區域內之未登錄公有土地。第四河川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會同訴願人至繫案河川公地勘查,雖經會勘單位人員記載「本件土地位於竹山鎮鯉魚橋上游右岸之清水溪河川公地,查為水道沙洲灘地…」等內容並經訴願人用印確認在案,然繫案河川公地是否符合「水道沙洲灘地」之定義,仍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明定水利法第 81 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滯有礙,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而言,且水道沙洲灘地之類型以該條所明文列舉者為限,亦經原處分機關敘明在案。查繫案河川公地並非位於湖泊池沼、於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河川流入海洋或湖泊時經泥沙沉積所呈三角形沖積平原

或水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洩洪區中之任一者，自非屬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水道沙洲灘地」。則原處分機關以繫案河川公地為清水溪之水道水流可及地區，且可清楚辨識其水道水流樣貌為由，逕認繫案河川公地為水道沙洲灘地而不得圍墾，並以水利法第 81 條作為駁回本案訴願人申請於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之法令依據，其認事用法自屬有誤。

三、至原處分機關稱河川公地使用應優先考量水道防護及以減輕洪水災害為首要，倘准許訴願人於繫案河川公地進行種植、耕墾，有違河川水道防護之虞等語，固非無見。惟其所稱維護河防安全等，並非水利法第 81 條之規範範疇，仍不得以此遽謂繫案河川公地為「水道沙洲灘地」而逕引該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決定書文號：109 年 7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60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

案例二（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及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水利署所屬第三河川局申請於臺中市○○區○○段 R○及○○段 R○○地號之河川公地（下稱繫案河川公地）種植低莖作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前因未經許可於臺中市○○區 R○、R○○地號之大甲溪河川區域內種植高莖作物而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經本部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8 年 3 月 6 日經水授字第 10820326280 號處分書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廢止違禁設施，故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乃以 109 年 3 月 11 日水授三字第 10983003440 號函為「本案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核其規範目的係使處分相對人得明瞭其權利受剝奪或限制之法令依據為何，俾以保障其實體法上及行政爭訟時得主張之權益。是行政處分若未依前揭條款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水利法案件經本署第三河川局移送在案，……，不符申請資格」等理由，作成「本案駁回申請」之處分，惟原處分並未具體載明其法律依據，核與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違，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至答辯書所援引之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

係指依法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者，若有「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該使用人於廢止後 1 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然本件訴願人既未申准使用河川公地，原處分機關亦無從為「廢止許可」之處分，自不得援引該條款作為本件駁回申請之依據。

決定書文號：109 年 7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66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一行為人認定）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前查悉位於太平溪河川區域內之臺東市臺東段○-○地號公有地（下稱繫案土地）有遭人擅自建造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路○段○巷○之○號，下稱繫案房屋），而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該府嗣認訴願人為前揭違規行為人，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建水字第 1090248998 號公告及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建水字第 1090249879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繫案房屋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前開公告及函，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得命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7 號行政判決意旨，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授予主管機關透過積極管理之方式，命「狀態之妨礙人」排除或防止特定之危險，以禁絕水利法所欲避免之危害發生，回復秩序與安全，此為所謂「管制處分」，雖對於受處分人不利，但非用以究責，而是藉此防免危害擴大，故不以受處分人違法有責為必要，所適用之法律也以作成處分時之法律為據，俾以即時達成法令所賦予之行政目的。準此，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所稱之「行為人」，於違反同法第 78 條第 4 款擅自建造房屋之情形，應包含對房屋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方能有效地排除危險、回復安全。是本案倘訴願人就繫案房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即可為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所規定回復原狀之

義務人。

二、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任何資料（如現場勘查紀錄、房屋稅籍資料等）以證明訴願人就繫案房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訴願人固稱其已繼受繫案房屋，然其是否確已繼受該房屋？是否由其單獨繼受？目前係由何人實際管理使用？仍需有相關資料佐證。至訴願人提出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門牌證明書，依臺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 17 條規定，除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外，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戶政事務所請領，是該門牌證明書雖係交由訴願人收執，仍無法僅憑門牌證明書而認訴願人究係繫案房屋之所有權人、起造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故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證據資料，尚無法確認訴願人就繫案房屋是否確有事實上管領力。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逕認訴願人違反前揭水利法規定而負有拆除繫案房屋恢復原狀之義務，於法尚有未洽，且原處分亦未記載命訴願人限期恢復原狀之法令依據，亦未於作成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亦有瑕疵，而無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10 年 3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720 號訴願決定

五、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進口自用貨品不得標示不實產地）**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委由金○報關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以 2 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貨品「抹布」、「紙殼」2 批（下稱繫案貨品），生產國別為 CN（大陸地區）。經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核認訴願人前開 2 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進口貨品均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而有 2 次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貿服字第 1090152767 號函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合計 12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9 日貿聲字第 1102250003 號異議案件審定書為「異議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稱進口繫案貨品係供自用云云，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現行貨品輸入相關法令僅規範部分貨品於進口時應標示原產地，惟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明定，進口人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是不論貨品標示產地係出於法令強制規定或業者自主管理需要，進口人倘進口有標示產地之貨品，即負有與實際產地相符之義務。至於貨品進口後倘在國內市場陳列販售，其標示事項應另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規定辦理。換言之，縱使進口貨品僅供自用，仍不得標示不實產地。是訴願人訴稱進口繫案貨品係供自用云云，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10 年 4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27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及第 28 條—裁罰對象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娃○○有限公司(下稱娃○○公司)信○分公司(下稱信○分公司,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廢止登記在案)之經理人,而娃○○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並未包含電子遊戲場業。109 年 8 月 19 日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警至信○分公司登記地址稽查,查獲現場有案外人李○洋君所設置之「皮卡丘禮品販售機彈珠檯」(下稱繫案機臺),乃函請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法裁處。案經該府依相關卷證,核認繫案機臺屬電子遊戲機,信○分公司非屬電子遊戲場業而將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基府產商罰貳字第 1090251722 號函為處信○分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整並命於 12 月 10 日前回復繫案機臺評鑑之原狀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分公司僅為本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分,並無獨立權利能力,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視同本公司之違規行為,而以本公司為裁罰對象;又公司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與其負責人分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各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故公司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原則上應以公司為裁罰對象,僅於法有明文規定時,始得例外裁罰其負責人。經查,本件原處分所據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行為主體係「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同條例第 28 條並明文以「行為人」(即營利事業本身)而非「行為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裁罰對象。準此,縱認原處分機關認定信○

分公司非屬電子遊戲場業，卻就繫案地點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屬實，揆諸前揭說明，仍應以信○分公司之本公司即娃○○公司為裁罰對象，始符規定。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以信○分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為本案裁罰對象，並依上開規定對之作成本件原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4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違反停氣函報義務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經本部核准於新北市及桃園市經營公用天然氣之事業，其於 109 年 6 月 4 日 0 時 30 分因新北市○○區○○路○號瓦斯管線鏽蝕漏氣，爰停止供氣，以執行漏氣修復，至同日 12 時 50 分施工修復完畢後方恢復供氣，嗣並以 109 年 6 月 5 日欣桃工字第 1090553 號函（下稱系爭備查函）請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備查，該函於同年月 10 日始送達該府。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對用戶停止供氣逾 8 小時，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報請該府備查，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2 條第 7 款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6 日新北府經綠字第 109108929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訴願人為經本部核准於新北市及桃園市經營公用天然氣之事業，該公司因於 109 年 6 月 4 日接獲通報，新北市○○區○○路○號有瓦斯漏氣之情形，而於同日 0 時 30 分停止供氣，以進行管線復原作業，至同日 12 時 55 分始恢復供氣。其後，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5 日欣桃工字第 1090553 號函將上開情形報請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備查，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此有附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人備查函等相關證據資料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據此，訴願人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停止供氣逾 8 小時，而未於停止供氣之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訴願人雖訴稱其於停氣當日傳真原處分機關之「天

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已敘明停氣相關事宜，應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云云。惟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4 日傳真之「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係依天然氣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據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 5 條所為之通報。而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17 條之「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義務」與同法第 37 條之「停氣函報義務」不同，前者規定係在使主管機關掌握災害及緊急事故訊息，俾利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後者則在使主管機關掌握民生用戶停氣情形，二者立法目的截然有別。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有關災害防救與天然氣管理單位或人員未必相同，倘天然氣事業於通知主管機關時，未敘明其係履行何種義務時，可能造成相關資訊未順利送達應受通知之主管單位，致其未獲取或未能即時獲取所需資訊，顯與天然氣事業法之立法目的有違。是以，縱因單一事件所生之災害通報義務與停氣函報義務，天然氣事業仍應分別履行，並使相關主管機關可辨認其係在履行何種義務，始符合立法目的與制度設計之意旨。本件訴願人尚不得以其已傳真「天然氣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而主張免除其天然氣事業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函報義務，所訴洵不可採。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2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9063113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工廠視同歇業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核准於屏東縣○○鄉○○村○○路○○號設立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工廠登記編號為第 99665569 號，廠名為頂○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產業類別為「08 食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084 動植物油脂」、「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嗣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認繫案工廠有停工 1 年以上及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而無加工製造事實之情事，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03809000 號函廢止繫案工廠登記及其登記事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工廠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歇業」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 10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並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自行停工」，係指工廠基於「主動決意」停工者而言，以排除工廠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被動」停工之情形（參照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理由）。
- 二、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該府衛生局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以屏衛食字第 10332989900 號函命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停止食品生產線作業，且繫案工廠已連續 2 年無法完成工廠校正為由，認繫案工廠有視同歇業之情事。惟該府衛生局命訴願人食品生產線全面停止作業應屬基於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被動」停工之情形，並無法作為繫案工廠「自行

停工」之憑據，且就原處分所述繫案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遷搬一節，原處分機關亦未舉出任何具體事證，致繫案工廠是否有「自行停工超過1年」及「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等視同歇業之情形，尚有未明。原處分機關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自嫌率斷，且該府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亦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9年9月8日經訴字第109063086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營業場所位置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於「桃園市中壢區○○里○○路○號○樓」設立「城○玩具總動員企業社」，登記營業項目為「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寫真照相機台、籃球機台、選物販賣機台、觸控資訊機台）（娛樂業除外）」、「JZ99030 攝影業」及「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嗣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公布（109 年 10 月 8 日施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所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距離桃園市中壢區新○國民小學未達 50 公尺，核認訴願人違反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經商字第 1090332118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立即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第 1 項)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第 2 項)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為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所規定。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同自治條例第 8 條復有明文。

二、經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桃園市中壢區○○里○○路○號○樓」設立「城○玩具總動員企業社」，其登記營業項目為「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寫真照相機台、籃球機台、選物販賣機台、觸控資訊機台）（娛樂業除外）」、「JZ99030 攝影業」及「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並於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營業狀況顯示為「營業中」，登記營業項目則為「夾娃娃機店（932414）」。

而查，依桃園市政府建置之「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系統顯示之量測距離，訴願人所經營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位置距離桃園市中壢區新○國民小學未達 50 公尺。凡此，有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距離測量結果、Google 街景圖等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並未距離國民中小學 50 公尺以上，不符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制定之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營業場所應距離中小學 50 公尺以上，有違反母法或抵觸上級規定而為無效之可能云云。惟按關於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之規定，直轄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抵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自治法規。查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乃桃園市政府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就其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所制定之自治法規，除報經行政院以 108 年 8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25151 號函核定外，復據原處分機關

以 108 年 10 月 8 日府法濟字第 1080249874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10 月 8 日施行，核其制定程序合法，亦未抵觸中央法律，應屬有效，具拘束人民之效力，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10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16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檔案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以 109 年 9 月 17 日檢舉書向監察院檢舉南投縣○○鎮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下稱系爭自治會)第 8 屆會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涉有疑義,損及權益等情事,監察院則以 109 年 9 月 26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6406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該院,經原處分機關函請○○鎮公所說明後,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1090268930 號函復監察院(檢附○○鎮公所 109 年 11 月 17 日○鎮市字第 1090033790 號函、109 年 8 月 12 日系爭自治會第 8 屆當選之會員代表全體陳情書及系爭自治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8 屆會員代表幹部選舉紀錄等)並副知訴願人略以,○○鎮公所表示該選舉係依規定辦理。訴願人旋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前揭○○鎮公所 109 年 11 月 17 日函文及陳情書與選舉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審酌,以 110 年 1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1090296463 號函檢附前揭○○鎮公所 109 年 11 月 17 日函文影本予訴願人,並告知訴願人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為維護他人之正當權益,陳情書及選舉會議紀錄無法提供予訴願人。訴願人就前揭處分中關於陳情書及選舉會議紀錄無法提供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陳情書及選舉會議紀錄無法提供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同具有開放政府資訊,實現透明政府之理念,參照檔案法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應予准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則得拒

絕。本條明定各機關得不允檔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以免各機關無故拒絕，損及人民權益。」故檔案之應用相同於政府資訊公開，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誠然，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其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利者」得拒絕提供，惟此屬裁量處分，而有關應納入裁量之情事，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即學理上所謂「資訊分離原則」，將檔案內容不予提供部分除去後，提供其餘部分。

- 二、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提供之陳情書及選舉紀錄，其中陳情書之內容係請南投縣○○鎮公所同意備查系爭自治會第 8 屆新當選會員代表及會長、總幹事、出納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接篆，並載明會員代表等選舉之時間及新當選之會員代表、會長、總幹事及出納名單；而選舉紀錄即為系爭自治會第 8 屆會員代表投票選舉會長、總幹事及出納之紀錄，核屬該自治會依「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將改選結果報請鎮公所備查之相關文件，應為該自治會會員已知或可得公知之事項，縱考量陳情人或會員代表日後有受到不當騷擾之可能而影響其正當權利，仍可就該等文件部分遮掩陳情人或會員代表姓名之資訊分離方式處理後提供，原處分機關全盤拒絕提供，有違檔案法以開放為原則之立法意旨。

決定書文號：110 年 5 月 5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1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前段—溫泉使用事業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路○○○號(下稱繫案地點)獨資經營「天○小吃店」,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業及一般浴室業等。109年11月4日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繫案地點稽查,現場有營業溫泉訊息,並張貼「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涉嫌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經原處分機關限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依相關卷證,核認訴願人未依溫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且為第2次違規,爰依同法第26條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3點第6項規定,以110年2月3日府觀行字第1103012100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溫泉法第18條第1項之規範對象為「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又依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所謂「溫泉」係指「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溫泉使用事業」係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是以,訴願人須有使用「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泉」之事實,始該當於溫泉法第18條第1項所稱之「溫泉使用事業」,且原處分機關就此構成要件事實負有積極舉證責任。而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該府109年11月4日稽查時,訴願人於繫案地點所使用湯屋熱水確符合溫泉標準。且據訴願人所檢附北區水資源局110年1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執行違法取用溫泉水案件查勘紀錄」記載：「七、調查事項：……現況描述：1.現場有營業由行為人領勘，計有湯屋 5 間，依行為人描述，湯屋熱水係由自來水加溫泉粉加熱而成，現場湯屋原無熱水，鍋爐開關打開後，即有熱水流出。2.於 2 號湯屋採樣熱水結果，水溫：56.2°C，TDS（總溶解固體量）=132.4mg/L，不符合溫泉標準。」及「八、查勘結論：經查無違法情事」，佐以當日查勘照片所示現場有加熱自來水鍋爐、溫泉粉加入口及溫泉粉等情，則繫案地點之湯屋水質是否符合溫泉法及溫泉標準所定義之「溫泉」？訴願人是否該當於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即屬有疑。又北區水資源局於原處分作成前，即以 110 年 1 月 29 日水北經字第 11007004230 號函檢送前揭查勘紀錄予原處分機關，惟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點，未為進一步調查及釐清，即遽認訴願人有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於繫案地點擅自經營溫泉業務之情事，對其處以罰鍰，顯屬率斷。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560 號訴願決定

六、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案例一（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案情說明**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該公司太湖廠（下稱繫案地點）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其自用運輸車輛加注柴油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會同金門縣警察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等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前往繫案地點稽查時查獲。該府乃認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3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1080106016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沒入供自用之石油製品（柴油）7.792 公秉、石油製品價額 101413 元及鐵製儲油槽 5 座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沒入供自用之石油製品價額新臺幣 101413 元整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會同該府警察局、中油公司等人員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繫案地點進行稽查，並製作稽查紀錄表及拍照、錄影存證。當日稽查紀錄表上記載「現場油槽容量：3 公秉×6」、「油品種類：柴油」等文字，「油品用途」欄位勾選「供自用車輛」、「供堆高機、挖土機等動力機械」。其後，原處分機關及前開機關人員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繫案地點稽查，並製作扣押紀錄表及拍照存證，其扣押紀錄表記載「儲油槽：182×124×122cm 1 個 2500L（約）、220×124×124cm 4 個 3000L」、「超級柴油：預估 8500 公升 實際量 7792 公升」等字樣，而該等油品嗣經中油公司確認為「柴油」。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違反石

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對之處以罰鍰 100 萬元，並沒入供自用之石油製品（柴油）7.792 公秉及鐵製儲油槽 5 座，於法並無不合。

二、另原處分機關以其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供自用之柴油共 12 公秉，108 年 10 月 24 日僅扣得其中 7.792 公秉，故而認訴願人已將該短少部分之 4.208 公秉柴油使用完畢，爰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扣押當時柴油價格計算，裁處沒入其價額 101413 元部分。查原處分機關檢送之 108 年 10 月 2 日稽查紀錄表中有關「4 桶裝載 3 公秉柴油、1 桶 2.500 公秉、1 桶 3 公秉空桶」，係在訴願人現場人員簽名後始新增，未經訴願人確認，訴願人對前開事實亦有爭執，原處分機關復未檢送其他事證以證明當日查獲油品數量，則繫案地點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放置供自用之油品數量為何，尚有未明，從而原處分機關逕依上開記載內容裁處沒入 4.208 公秉之柴油價額 101413 元，自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09 年 9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9063098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怠金處分經聲明異議駁回後應提起撤銷訴訟)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於桃園市○○里○○路○號○樓(下稱繫案地點),獨資經營「金○小吃店」。108 年 12 月 21 日該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於繫案地點查獲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並無「視聽歌唱業」,而經營該項業務,經移由該府核認訴願人有違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府經商字第 1090032313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營業 2 個月之處分。109 年 3 月 27 日該府以聯合查報小組再於繫案地點查獲訴願人仍繼續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並未遵守該府 109 年 2 月 19 日裁處停止營業之義務,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3 日府經商字第 1090085730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怠金 3 萬元整之處分(下稱怠金處分)。訴願人不服怠金處分,以 109 年 4 月 30 日聲明異議書經由桃園市政府向本部聲明異議,嗣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04862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後,訴願人仍不服,再以 109 年 9 月 3 日訴願書對怠金處分,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因此,倘若聲明異議人已對於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

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其應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二、查桃園市政府對訴願人處以 3 萬元之怠金處分，係屬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且訴願人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經本部作成 109 年 6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04862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應認為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訴願人仍有不服，則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從而，訴願人對怠金處分另向本部提起訴願，因非屬訴願所得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應不受理。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2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906312160 號訴願決定

七、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催繳通知函之法律性質）

案情說明

桃園市政府核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規定，前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46431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整之處分，並載明訴願人應於收受該函（處分書）起 1 個月內繳納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由桃園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330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 109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確定在案。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桃園市政府爰再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71290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立即繳納罰鍰，並告知逾期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訴願人對前揭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及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均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訴願人不服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部分：
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由桃園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且該訴願決定書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依法送達訴願人 109 年 2 月 5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有經該址社區管理委員會警衛簽章之送達證書可稽，復因訴願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已確定在案。是訴願人對前揭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再行提起訴願，核屬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部分：
查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說明五略以：「請

於收受本處分書起 1 個月內，以書件註明處分書發文字號，……，或持處分書親至本府 1 樓公司登記櫃台以現金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堪認該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應屬定有履行期間之行政處分，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桃園市政府爰再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立即繳納罰鍰，並告知逾期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該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之性質僅係催繳之觀念通知，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亦應不予受理。

決定書文號：110 年 1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9063135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同意/停止使用「節能標章」證明標章）

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使用能源局註冊第 57 號「節能標章」證明標章，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並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嗣工研院對訴願人使用節能標章之「道路照明燈具（產品型號 XTGL-0107-1502942-M8501(220V)/安定器 Z-150S 150W(220V)/光源 POWERBALL HCI-T 150W/NDL）」產品進行抽測，初測不合格，經通知訴願人辦理複測，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複測，工研院遂於報請能源局以 109 年 11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900090460 號函同意註銷訴願人前揭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後，爰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20、23、26、29 點規定及前揭能源局函，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工研能字第 109002249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能源局註銷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日起停止受理該公司申請使用道路照明燈具產品之節能標章 6 個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經查，能源局為推廣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前以「節能標章」並檢附使用規範書（即作業要點），向智慧財產局申准註冊第 57 號證明標章。嗣能源局為推動「節能標章」證明標章使用業務，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與工研院簽訂「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契約書，委託工研院執行該證明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補發、換發及追蹤管理等業務。

二、按商標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證明標章係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於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使用規範書所定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時，證明標章權人得依申請同意該他人將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是能源局或執行單位工研院依作業要點核發或註銷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僅係基於商標法上證明標章權人地位為同意或不同意他人使用證明標章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高權地位所為之行政處分。能源局不同意訴願人使用證明標章後，工研院續為停止受理訴願人申請使用道路照明燈具產品節能標章 6 個月之通知，自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非屬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10 年 2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13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

案情說明

關係人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銘○公司)前於 109 年 4 月 9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9 年 4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28000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經查，原處分之相對人為銘○公司，則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自應由受處分之銘○公司提起訴願始屬正當；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亦即必須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始足當之。
- 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稱，其為銘○公司之股東，該公司申請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所附之股東同意書並無訴願人之簽章，侵害其權利等語。惟查，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分別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又公司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而銘○公司章程第 8 條亦同此規定。是以，本件銘○公司申請股東出資轉讓變更登記，固須檢附股東同意書，並徵得一定比例股東之同意，然非需徵詢所有股東之

同意，自難以上述股東同意書無訴願人之簽章即謂原處分侵害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復就原處分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行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09年7月29日經訴字第10906307140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公司依命令辦理解散登記）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9 年 3 月 17 日	原處分機關命令林○○○有限公司（下稱林○公司）解散，並請該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申請解散登記（該函送達林○公司，未提起救濟）
109 年 4 月 13 日	清算人之一邱○香君代表公司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109 年 4 月 13 日	原處分機關核准解散登記。
109 年 5 月 8 日	訴願人等為林○公司之股東，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解散登記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林○公司，訴願人等非其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而查，訴願人等雖分別為林○公司之股東及原股東林○洲君之繼承人（嗣並登記為林○洲君之遺產管理人），惟其與林○公司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本件解散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並不直接及於林○公司之股東，訴願人等自不得僅以其具備股東身分而遽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為利害關係人。
- 二、訴願人等雖稱林○公司之股東未曾開會解散公司等語。然實則本件係因林○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而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並命該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辦理解散登記，清算人邱○香君乃代表該公司檢

具相關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而非以林○公司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公司作為解散登記之依據（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參照），是縱如訴願人等所言該公司未經開會（或各別取得股東之同意）即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仍難認訴願人等有何可資行使之權利（股東同意權）遭受侵害。訴願人等既非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又不具利害關係人資格，其遽行提起本件訴願，顯非適法，應不受理。

決定書文號：109 年 7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62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變更組織、董監事、增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

案情說明

關係人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訴願人以外之其餘 3 名股東（表決權數 36,100/50,000）同意，變更原有限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嗣於同年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章程及增加章定資本總額，並分別選任廖○輝、廖○亭為董事、監察人，嗣於同年月 25 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公司變更組織、選任董事即董事長、監察人、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34460 號函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為泳○公司之股東，不服前揭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准予「變更組織」之變更登記部分：訴願駁回。
原處分關於准予「選任董事即董事長、監察人、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一、關於「變更組織」之變更登記部分：有限公司具有「人合公司」之性質，其經營較著重股東之個人條件，從而公司法明定諸多賦予有限公司股東關於表決權或優先權之規定，以彰顯有限公司之人合特質，是有限公司股東基於其身分對公司擁有之影響力，自會因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當然有顯著差異。又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而與股份有限公司原則未限制董事須具備股東身分有別，故股東於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時更有參與公司經營之可能；縱使未能擔任董事職務，依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行使監察權，故有

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亦將直接影響股東於公司原得行使之權限。是以，本件准予公司變更組織之處分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難謂無影響，訴願人應為適格之利害關係人，得依法對之提起訴願。

二、關於「選任董事即董事長、監察人、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部分：基於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模式，係由企業所有者（股東）以選任專人（董事）組成董事會方式，由董事會參與並決定公司之相關營運政策及事項，而股東則依公司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僅就其繳清之股款對公司負有限之責任。訴願人既僅為泳○公司之股東，於未經選任為董事、監察人以前，能否於日後參與或監督公司經營，實屬期待權之性質，不因本件「選任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變更登記而實際受有具體權益之損害，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所應許。復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泳○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部分，並未剝奪訴願人之股東優先認購權或股東資格，或減少訴願人所持有之股份，亦未直接影響其對於泳○公司之經營控制，訴願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決定書文號：110 年 6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466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案例彙編